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颁发《揭阳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92 号)	1
印发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地下通信管道租赁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94 号)	5
印发《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95 号)	9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等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8〕96 号)	12
印发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8〕98 号)	13
关于 2007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102 号)	27
关于促进我市不锈钢产业发展的意见 (揭府〔2008〕103 号)	30
关于表彰我市 2007—2008 年度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和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8〕105 号)	34
关于印发《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109 号)	37
关于再次调整提高 2008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112 号)	4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我市 2008 年三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34 号)	45
印发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5 号)	46
关于调整揭阳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6 号)	49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7 号)	50
关于督促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8 号)	53
印发揭阳市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9 号)	56
关于全市无偿献血督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40 号)	63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1 号)	72
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理出租汽车行业重特大群体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2 号)	85
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3 号)	86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4 号)	90
关于建立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5 号)	98
关于 2009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6 号)	99
印发揭阳市区垃圾箱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7 号)	102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9 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8 号)	104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9 号）	106
印发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0 号）	109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1 号）	111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2 号）	114
关于成立揭阳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3 号）	125
关于做好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4 号）	126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5 号）	127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7 号）	133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8 号）	13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揭市建〔2008〕62 号）	144

颁发《揭阳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8〕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0 月 7 日市政府四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揭阳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揭阳市市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住户（以下简称责任人），

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人应当负责其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绿化和秩序，及时制止和劝阻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和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建设局、工商局、规划局、公安交警支队、区环卫局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所属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域范围界定标准：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路的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建（构）筑物（包括围墙）的立面至人行道的路牙（含人行道，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具体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划定。

无责任人的地段，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建设、规划、工商、公安交警、环卫等部门按业务分工做好环境卫生、绿化和秩序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包干落实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负责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领导工作，并将“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2、每年对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比，对在“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3、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划定辖区范围内各街道（镇）“门前三

包”责任制的具体管辖范围。

(二) 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1、负责按照“门前三包”范围界定标准,划定辖区内责任人的责任区,与辖区内责任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登记造册,悬挂标志。

2、负责对辖区内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区政府(管委会)。

(三) 社区居委会 (村委会)

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导下,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

(四)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实施工作及落实情况。

2、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辖区内“门前三包”清理整顿及宣传工作。

(五)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义务,或者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六) 市建设局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及户外广告、标语牌的管理;负责对临街绿化养护责任人的监督。

(七) 市公安交警支队

负责非机动车道车辆乱停放的整治工作,根据道路交通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施划临时停车位;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护栏管护工作。

(八) 区环卫局

负责做好各路段保洁,对责任单位和个人“门前三包”卫生状况进

行监督。

第八条 履行“门前三包”的责任人，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在门前悬挂“门前三包”标志。《“门前三包”责任书》和标志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统一格式制作。

第九条 责任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工作：

（一）包环境卫生：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等行为；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

（二）包绿化：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

（三）包秩序：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建筑物立面保持整洁，按要求设置门店招牌和夜景灯光；不改动市政公共设施；制止和劝阻乱摆摊设点、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停车辆等行为；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占道经营。

第十条 主管单位、协管单位、责任人通力协作，“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环境卫生：地面无痰，无瓜果皮核、烟头、纸屑，无垃圾杂物，无污水；保持地面、花坛内外、树木周围整洁。

（二）绿化：绿化带内的树木、花草生长良好，绿化设施完好，无践踏、损坏的现象。

（三）秩序：建筑物立面整洁、美观，门店招牌、夜景灯光以及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无破损、残缺；无倚门设摊、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停车辆；无毁坏、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行为。

第十一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应当落实本单位执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具体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书的职责，保证责任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和市容秩序达到规定要求。在其责任区内发生的违章行为，责任人应积极制止和劝阻；制止和劝阻无效的，应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报告。

第十二条 凡不履行“门前三包”义务的责任人，由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式妨碍“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门前三包”工作人员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门前三包”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对利用职务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玩忽职守、违法乱纪、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印发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 地下通信管道租赁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地下通信管道租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四届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 地下通信管道租赁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适应城市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08 号）和《关于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地下通讯管道租赁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08〕47 号），对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地下通信管道实行市场化租赁经营管理，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地下通信管道埋设数量概况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全长 11.58 公里，道路一侧人行道配套建设 $\Phi 114$ PVC 通信管道 18 孔，并配套接口、检修井，符合通信行业通信运作要求。

二、管道业主单位和经营单位

市建设局是我市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为该地下通信管道的业主单位。由市建设局授权市市政维修处为该地下通信

管道经营单位,负责该地下通信管道的市场运作、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管道经营方式

考虑通信行业的特殊性和通信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特点,为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垄断,方便管理,该地下通信管道采用定价租赁方式经营,每孔管道按 11.58 公里的长度整段出租,不分段租赁。

四、管道租赁申办程序

该地下通信管道的租赁由需要埋设光缆的通信单位向市建设局提出申请,市建设局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由市市政维修处依法依规与申请单位签订租赁协议书。

五、租赁期限

该地下通信管道有效使用年限预计 20 年,租赁期限为每一租期 5 年。

六、租赁价格

参照其他城市的做法,该地下通信管道租赁价格由管道工程建设成本价(含设计、勘察、工程监理费等)、城市资源有偿使用费和管道及其配套设施(井座盖及复盖层)日常管理、维修、养护费三部分组成。

(一)管道工程建设成本价按 4.5 万元/孔·公里的标准计取。

(二)城市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 5 年一次性收取,按管道工程建设成本价的 50% 即 2.25 万元/孔·公里的标准计取。

(三)日常管理、维修、养护费实行 5 年一次性收取,按管道工程建设成本价的 30% 即 1.35 万元/孔·公里的标准计取。

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该地下通信管道 5 年出租价为 8.1 万元/孔·公里。今后我市如出台地下通信管道租赁价格标准,则按有关标准执行。

租赁期满,租赁单位要求续租的,需再交纳城市资源有偿使用费和日常管理、维修、养护费,否则,其管道使用权交回业主单位。

七、租赁收入管理

该地下通信管道的租赁由市政维修处按核准的租赁单价向承租单位收取租金；租赁收入作为政府的非税收入，缴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日常管养工作

该地下通信管道（土建部分）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工作由市政维修处负责，管养费用在该地下通信管道出租收取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费中列支。管道中通信光缆的维护由租赁单位负责，维护费用由租赁单位自理。

（一）管道租赁协议签订后，由业主单位向租赁单位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管线埋设施工前，由租赁单位向市建设局申办施工许可证，并按业主单位指定的管道进行施工。

（三）管线埋设工程完成并经业主单位和租赁单位验收合格后，租赁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提供管线的竣工技术资料。

（四）因市政工程建设、改建、扩建或局部维修需要，涉及管道迁移的，业主单位要事先通知租赁单位，由租赁单位自行迁移。

（五）租赁单位在使用该地下通信管道期间，对管道进行维修、改造涉及其他管道的，应事先报告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租赁单位按有关标准予以赔偿。

（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意外事故造成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人行道及地下通信管线设施损坏的，其损失由业主单位和租赁单位各自负责。

印发《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已经 2008 年 10 月 7 日市政府四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褒扬我市各类依法纳税大户，激励纳税企业努力做强做大，积极为国家多做贡献，进一步规范税收管理秩序，营造依法纳税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光荣户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评选对象为全市各类国有、集体、民营、外资企业。

（二）评选条件如下：

1、企业遵守国家法律，诚信经营，依法依规缴纳税费（当年度出现税费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

2、企业年实际缴纳税金（含当年实际的免、抵调库税额，但不包括税务机关查补入库税额）达到 500 万元（国税、地税合计）以上。

第三条 纳税光荣户奖励优惠办法：

凡符合评选条件，被评定为纳税光荣户的企业，按 4 个等次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并享受若干方面的优惠和待遇。

（一）颁发奖牌的奖励。

1、年实际纳税额 5000 万元以上者，由市政府颁发“纳税光荣户”金奖奖牌。

2、年实际纳税额 2500 万元以上者，由市政府颁发“纳税光荣户”银奖奖牌。

3、年实际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者，由市政府颁发“纳税光荣户”铜奖奖牌。

4、年实际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者，由市政府颁发“纳税光荣户”鼓励奖奖牌。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以最高一档颁奖，不重复计奖；同一企业集团的企业合并参与评选。

（二）获奖的企业在获奖当年（指实际缴纳税金的下一个年度，下同）可享受以下的优惠与待遇：

1、市政府在揭阳电视台、广播电台、揭阳日报和揭阳政府网等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表彰，并统一编印光荣名册，提高企业的社会知名度。

2、凡有条件申报进出口权的，有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协助；已开展进出口业务，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由国税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含免抵调库）；优先推荐进入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优惠服务范围。

3、除专项、专案检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税务机关不再对其进行税务稽查，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也不得随意进行检查。

4、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三) 对纳税光荣户实行动态管理，凡获奖者在以后年度评选中达不到纳税光荣户条件的，相应取消上述优惠与待遇。

第四条 纳税光荣户评选办法：

(一) 成立揭阳市纳税光荣户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切实加强对评选奖励工作的领导。

(二) 评选方法：县（市、区）企业先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当地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根据上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汇总、初核、推荐，报市财政局；市直企业由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提供企业纳税数据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提请市评选领导小组审核，市政府审定。

(三) 评选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召开纳税光荣户颁奖大会进行总结表彰，颁发奖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纳税光荣户有关优惠与待遇措施。

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04 年市政府《印发〈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府〔2004〕1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等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8〕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部分副市长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分工通知如下：

陈奕威同志：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工作。

刘盛发同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黄水利同志：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机场、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工作。

刘小辉同志：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内贸、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叶少明同志：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邮政、电信工作。

陈澄民同志：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劳动社保、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

作。

林丽娇同志：副市长，分管教育、卫生、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黄耿城同志：市长助理，分管外经贸、招商引资、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

陈定雄同志：市长助理，负责我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2008〕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建设创新型广东行动纲要》和《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揭阳，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对揭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加快步入科学发展的轨道，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行动准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技兴市战略，紧紧围绕“一三二”发展思路和“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坚持科技工作方针，积极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加强区域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推动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重点，以创新观念、创新体制机制为先导，以优化自主创新环境为基础，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对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行动准则

坚持创新为先。破除经验至上、因循守旧的惯性思维，坚持把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举措作为推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和动力。注重原始创新，加强集成创新，突出抓好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要以建设创新型揭阳为目标，加强整体设计，注重自主创新行动的协调配套，整体有序地推进各项行动计划，促进创新要素的集聚与互动，全面推进创新型揭阳的建设。

坚持重点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点面结合，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在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的基础上，在具有相对优势的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在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发展。

坚持“两为”服务。坚持科技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通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着力解决重大民生社会问题，实现揭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到 2012 年，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要普遍建立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5% 以上。专利申请量由 2007 年的 563 件提高到 2012 年的 1160 件以上，增长一倍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例超过 15%，全市区域性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二、主要行动计划

（一）实施主体功能区协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 构筑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实施四大产业带发展规划，精心打造“六大基地”，发展壮大五大支柱产业和十大产业集群，培育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努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形成支撑区域发展的产业体系。

2. 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建设“六大载体”，加快推进大南海工业园区、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东莞（大南山）民营工业园建设，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资本向园区集聚，提高产业集聚度，努力扭转“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散乱型发展态势。

3. 搞好各类科技园区的科技创新建设。按照《印发揭阳市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06〕48 号）要求，加快广东省揭

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兴海示范区等园区的技术创新建设，使之成为高新技术研发、转化、生产基地，人才聚集、培养的基地。

(二)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重点突破行动计划，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 大力培植重点骨干企业。全面落实扶持工业发展的各项措施，不断壮大规模上企业群体，使规模上企业“个数”增多，“个头”增大。重点是要着力打造巨轮、榕泰、康美、泰都钢铁、揭阳市中诚工贸、普宁中药材市场、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中国（揭阳）阳美玉都广场、省物流公司粤东物流中心、惠来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宝德数码广场等 12 条“经济大船”。

5.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市场需求和产业竞争力提升为目标，继续扩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海洋生物等六大产业，重点推进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的信息化进程。加强模具技术、纺织技术、组织培养、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等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研发。发展新型电子材料及特种功能、高性能结构材料和纳米材料等新材料。加快发展环保技术与装备、新能源、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到 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10% 左右。

6. 培育新兴战略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数字家庭和数字电视、卫星导航、风电、太阳能、镍氢电池、发光二极管（LED）等新兴产业。紧跟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前沿，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开发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品，直接嵌入国际产业链分工的高端环节。未来 5 年，在若干个领域培育一批新兴产业，形成揭阳新的经济增长点。

7. 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推进以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

机信息系统及工业控制系统为重点的计算机开发应用。在我国的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传统支柱产业中广泛普及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 技术,在有条件的企业中推广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 (CIMS) 技术。制定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确定行业的关键领域和优先主题,组织共性技术重大专项,对研发、生产和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实施重点攻关,促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形成技术研究与开发、生产、应用制造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全面提升传统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8. 实施“数字家庭”重大工程。努力推进“揭阳市数字家庭行动计划”,推动数字电视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产业成果应用,建立数字家庭技术集成和创新体系,争取在数字音视频、通信、高端家电、电子元器件和软件等领域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展面向数字家庭、以数字电视应用为中心的互动服务。

9. 加快组建“揭阳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实施“创新药物的筛选评价”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制心脑血管病药物、代谢病药物、抗感染药物和传染病药物等新药,重视现代中药的研制开发。

10. 拓展粤港联合招标。积极参加粤港联合招标,在信息与通讯、重大装备及精密制造技术、新材料与纳米技术、生物医药与中药现代化、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领域开展若干专项的联合招标攻关。推动我市与港澳在优势互补的项目领域开展专项合作。

(三) 实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创新行动计划,提升产业竞争力

11. 推动制造业技术升级。发展新一代绿色制造流程与装备,突破一批先进制造技术,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将信息技术融入制造企业的产品设计、

制造、管理过程。建立制造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制造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12. 实施“产业共性技术”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选取通信、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五金不锈钢、石油化工和饲料等产业，发挥产学研联盟集成创新的优势，攻克一批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重点产品和关键零部件，促进相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3. 实施“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重大科技专项。以应用示范为突破口，选择能耗高、污染重的产业，实施节能减排应用示范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推广示范一批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新装备。到 2012 年，推广应用 20 项节能减排重要成果，培育认定 2 个省、市级节能减排综合示范试点企业或基地。

14. 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工程。大力发展软件、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重点加强公共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示范推广应用。建立基于网络增值业务的技术支撑平台、标准和规范，提升现代服务业技术支撑能力。

15. 实施服务业信息化工程。加快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攻克一批关键技术难题，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实施一批基础设施示范工程，重点推进传统服务业，如商业、餐饮、劳务、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教育、卫生、房地产、旅游等的信息化。实现智能交通、远程教育、数字社区、便民服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技术应用。创建揭阳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造粤东电子商务中心。加快农村服务业信息化建设。

16. 加速发展科技服务业。建设揭阳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开展规范的科技型企业股权转让试点工作，推动科技成果的产权实现资本化、股份化。举办各类成果交易会、技术推广现场会、技术信息发布会、跨区域科技会展。大力发展风险投资、科技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

利代理、科技信息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加快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

(四) 实施民生科技惠民行动计划, 实现创新成果惠及全民

17. 实施重大疾病防治科技工程。针对恶性肿瘤、心血管等重大疾病, 开展发病机理、风险预测、早期诊断及治疗药物等研究或应用, 在建立监测手段完善、覆盖面广、资料完整的监测网中, 争取新突破。

18. 实施低成本医疗科技工程。针对社区、农村常见病、多发病, 开展先进、适宜防治技术的筛选和推广, 开展信息化远程医疗、低成本医疗器械及药物的研究和推广, 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低成本的医疗保障。

19. 实施中药现代化科技工程。加强中药材研究、种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质量控制, 以揭阳特产南药品种为重点, 根据揭阳各地区气候环境条件, 因地制宜地选择道地药材, 进行规模化和规范化种植和品种经营。

20. 实施食品安全科技工程。加强食品原料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选育和推广抗性强的种养新品种, 建立从种养到消费的食品安全溯源保障体系。提高食品安全加工技术、检测技术, 提升饮用水水质处理技术和工艺。

21. 实施新农村建设科技工程。重点推进“揭阳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星火产业带”建设和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加强新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加强农村与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以及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等研究和应用。开展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试点工作, 充分发挥科技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2. 实施农业新品种及关键技术创新工程。积极实施“种子工程”、“植保工程”、“畜禽良种工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工程”以及良种良法和现代农业装备的推广应用, 加大研究应用健康种养和标准化技术的力度, 加强农业新品种及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

学科向产业聚集、技术向产业聚集，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基础实力、创新能力和转化能力。

23. 实施绿色社区科技工程。开展社区资源综合利用，解决居住区生活污水、废水外排的二次污染问题，开展绿色建筑、居住区微气候调节等研究和应用。到2012年，建设、改造一批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社区微气候调节等技术集成居住区。

24. 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编制揭阳自然风险区划及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图，加强防灾减灾技术的开发，开展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反应关键技术研究、建立自然灾害上报和损失评估技术体系。针对揭阳市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现状和需求，结合揭阳市传染病的流行和发展趋势，逐步建立和完善揭阳市重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

(五) 实施创新资源整合行动计划，建立大开放新格局

25. 建立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的新机制。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纵向联系协调，把揭阳创新资源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创新资源整合起来，实现资源互补和优化配置。加强市科技计划与省科技计划、国家科技计划的衔接，做好项目配套，争取国家和省更多重大科技专项在揭阳实施。围绕揭阳重大科技需求，提供具有支撑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科技项目，争取省市联动推进，吸引和凝聚全国更多高新科技项目在揭阳落户，推动揭阳在若干研究领域逐步形成特色和领先优势，带动揭阳高层次科技人才的成长。

26. 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组织编制揭阳技术引进指南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规划，建立技术引进分类目录管理制度，加大对企业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技术引进有序、良性发展。加快制定落实鼓励技术引进与创新、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配套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引进和创新扩大出口。加快建立重大装备和重大工

程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制度。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实施一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重大项目，提高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六) 实施深化产学研结合行动计划，建立产学研合作新模式

27. 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根据揭阳支柱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引导揭阳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产学研合作模式由短期合作、松散合作、单项合作向长期合作、紧密合作、系统合作转变。到 2012 年，全市组建 5 个以上紧密型集群式创新产学研战略联盟，联合开展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支柱产业升级，培育新兴战略产业。

28. 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交流和合作，积极参与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吸引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促进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帮助企业解决研究开发和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七) 实施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打造人力资源强市

29. 建立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评价激励机制。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完善创新人才评价手段，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标准，制定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创新人才考核评价指标，根据不同领域创新型人才的特点，建立符合不同类型创新型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考核机制。探索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办法，允许创新型人才以其专利、发明、技术、资金等要素投资入股并参与分配，逐步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薪酬机制。继续加大科技项目对创新人才的扶持力度，为创新人才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30.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选拔一批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培养锻炼，造就一批高科技产业技术带头人，一批既懂现代科技又有经营管理能力的复合型科技人才，一

批具备科技成果开发和转化能力的高级科技人才，加快产业化进程。到 2012 年，全市拥有高级职称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5000 人以上。

31. 建立完善引才引智工作机制。制定和实施揭阳引进人才规划，建立引进人才评价和准入制度。大力推广博士后工作站制度，吸引全国高校一批博士进驻揭阳的博士后工作站和科研流动站，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我市工作。到 2012 年，力争我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达到 6 个。

32.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和企业职工、广大农民的技能培训，努力办好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揭阳技工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培养制度，加快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公共训练基地，着力培养一大批具有高技能的生产一线创新人才。到 2012 年，全市高级技工以上技能人才达到 5 万人左右。

（八）实施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行动计划，打造著名品牌

33. 实施名牌名企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扶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和省级著名商标；依托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发展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体商标，培育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扶持和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主导能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到 2012 年，全市驰名商标达到 10 件，著名商标达到 100 件，中国名牌产品达到 5 个以上，形成一批产业集群品牌。

34.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实施《揭阳市知识产权（专利）“十五”规划概况及“十一五”规划（草案）》，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引导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与管理制度，构建产学研知识产权联合体；积极推动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到 2012 年，市知识产

权优势企业达到 15 家左右，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35. 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快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积极承担国际、国家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强与国际、区域及主要发达国家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提高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能力；鼓励企业和行业建立国际、国内标准跟踪机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企业和行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到 2012 年，初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中介支撑、社会参与”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九）实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计划，增强创新主体活力

36. 进一步深化科研机构改革。整合资源，推动公益类科研机构进一步优化学科方向，合理设置科研岗位，集聚优秀科技人才，建立现代科研制度，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公益服务能力，推动转制科研机构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和扩散辐射的骨干力量。

37. 建立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新机制。继续推进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通过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一批在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企业。引导大中型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的扶持力度。结合产业转移和升级的需要，引导加工贸易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引导外资企业创新资源、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本地化。实施民营科技企业国际创新合作计划工作，发展和扶持民办科研机构及服务企业成为面向行业的创新中心，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参与协同创新的有效机制。到 2012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数量达到 8 家以上。

38. 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改革科技管理模式，建立覆盖创新全

过程、高效运作的科技管理模式，增强创新管理的科学性；推行重大项目公开招标，优化项目网上申报及专家评审制度，增强创新管理的开放性，提升揭阳聚集国内外创新资源的能力；简化项目考评程序；减少创新项目的重复低效现象，推动各部门、各县（市、区）创新项目信息共享。

（十）实施创新载体建设行动计划，提高创新支撑能力

39. 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加快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重点行业公共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研究机构建设。到 2012 年，全市中型以上企业大多数建立研发机构，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0 家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0 家以上，国家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 家以上。

40. 大力加强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实施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计划，鼓励和引导各专业镇采取多种形式创建技术创新平台；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大力引进技术和人才，促进专业镇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推进创新示范专业镇试点工作，促进专业镇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到 2012 年，全市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达到 20 个以上，80% 以上建有技术创新平台。

41. 推进科技园区“二次创业”。积极推动高新区、民科园实施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集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使其成为“创新型科技园区”。

42. 实施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加快建立一批以创新集群为基础的科技创新平台，提高基地产业核心技术水平，加强高新技术与特色产业的有机结合。为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及持续创新能力的产业集群，实现基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到 2012 年，争取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基地工业总产值、高技术产品产值翻一番，知识产权状况显著改善。

三、政策和组织保障

（一）完善自主创新政策环境

43. 制定和落实自主创新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国家、省自主创新有关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具有揭阳特色的自主创新政策。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科研机构改革、深化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结合以及促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有关政策。

（二）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

44. 充分发挥揭阳市科教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形成建设创新型揭阳的合力，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市县镇三级的上下联动，调动各地方、各部门以及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做好全市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工作。

45. 建立各行动计划的落实协调工作机制。由市科技局、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等单位建立创新型揭阳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调研和评估工作，确保各项行动计划的落实。

46. 建立适应自主创新要求的决策咨询机制。依托华南理工大学揭阳工程技术研究院，聘请官产学研各界专家长期跟踪研究国内外自主创新战略及扶持政策，及时为揭阳自主创新工作提供解决方案。

（三）建立创新型揭阳考核评价体系

47. 建立科学评价指标体系。从创新资源、知识创造、知识应用、创新产出等方面构建创新型揭阳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系统评价我市自主创新水平。

48. 制定领导干部政绩的科学评价考核方法。在揭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中，强化自主创新指标的评价，尤其对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高新区、民科园、重点工业园区，要加强自主创新指标的引导。推动揭阳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建立相应的自主创新考核评价机制。

（四）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

49. 建立稳步增加财政创新投入的法制保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对

自主创新的投入责任，力争落实粤发〔1998〕16号文关于“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科技三项费用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要达到1—2%”的规定，不断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到2012年，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5%；市、县（市、区）按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力争每年科技三项费用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2—3%，科普经费达到总人口年人均0.3元。

50. 建立扶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机制。整合各项科技专项资金，设立揭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建立促进区域生产力协调发展的激励型自主创新财政投入制度，调整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对关系揭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前沿高技术研究的投入，加大对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提高创新资金集成度和使用效率的机制；建立适应新形势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

51. 建立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的保障机制。开展买方信贷、金融租赁等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科技投资风险基金，制订知识产权作价参股办法。为科技型企业成长、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创业投资发展、高新技术园区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五）加强创新文化建设

52. 积极培育创新文化。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潮汕特色文化，以敢为人先、务实进取为精神内涵，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文化建设核心，培育民众创业、创新、诚信精神，打造新时期揭阳人创新精神。加快推进学习型揭阳建设，建设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和学习型社区等。倡导全社会崇尚读书、尊重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

53. 建立和完善科普工作长效机制。围绕提高公众科学素质的目标,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确定的任务,制定并实施针对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公众科普意识,促进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

关于 2007 年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经贸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监察局、人事局、质监局组成核查工作组,于今年 8 月 1 日至 27 日对全市各地 2007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核查基本情况

本次核查的内容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完成、节能工作组织领导、节能目标落实、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法律法规执行、节能基础工作落实等情况。核查采取听取汇报、审核材料、现场核查重点耗能企业、反馈意见等相结合的方式。

从核查情况看,各地都能做到:(一)高度重视本地区节能工作,着力推动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计划,按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 2007 年度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二)建立本地区的节能统

计、监测、考核体系和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工作，节能目标得到分解落实。（三）着力开展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推进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有所增加。（四）重视节能资金的投入，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有所增加，实施了节能技术示范项目。经检查组核查，各县（市、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均为“基本完成”等级。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各地普遍存在节能资金投入不足的情况。

（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够。2007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本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与 2006 年相比，除东山区有上升外，其余各县（市、区）都不升反降。

（三）各地没有成立节能监察机构，统计力量薄弱。

三、今后工作要求

（一）各地应按省、市的要求建立节能专项资金。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提升第三产业比重，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

（三）各地要尽快成立节能监察机构和加强统计力量。

附件：2007 年各地节能考核结果综合排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2007 年各地节能考核结果综合排名表

排名	县（市、区）	考核分数	节能目标完成率（%）
1	揭东县	79	100.5
2	东山区	78	103
3	普宁市	76	101
4	榕城区	73	100
5	揭西县	73	101.7
6	揭阳经济 开发试验区	72	100
7	普侨区	72	100
8	惠来县	71	100
9	大南山侨区	71	100

关于促进我市不锈钢产业发展的意见

揭府〔2008〕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不锈钢产业是我市最具地方特色和活力的主导产业之一。为进一步扶持不锈钢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不锈钢产业做大做强，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载体建设，促进集聚发展

1、推进产业入园进区。我市不锈钢产业主要分布在榕城工业园（原仙梅民营科技园）、东山工业区和揭东开发区。鉴于市区目前发展空间受地域制约，为突破土地瓶颈，壮大不锈钢产业集群，市政府决定在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设立不锈钢产业园，一方面承接榕城、东山区不锈钢生产企业转移，引导不锈钢产业集聚发展；另一方面使市区实现“退二进三”，腾出空间发展现代服务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早研究，理顺税收分成体制，明确企业转移后各方税收分成比例，解决好税收共享问题，调动各方共同办园的积极性。

2、切实加强园区建设。要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园区公共设施，为企业进园落户打好基础。结合我市正在进行的土地规划修编，搞好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园区内土地征用工作，制定合理的土地价格，解决企业进园用地问题。要用好用足我市每年用地指标，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为扩大园区规模、发展壮大不锈钢产业提供土地保障。要严把企业准入关，科学设置企业准入门槛，重点引进符合省环评标准的优质企业。

3、培育壮大专业市场。参照佛山、无锡等地培育市场的做法，运用

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进驻揭阳（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和五金不锈钢制品市场的中小经营户，给予一定时期优惠，扶持企业发展，吸引不锈钢材料经营户进场经营，引导销售企业向市场集聚发展，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划行归市、集聚经营”。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筹措资金，加快市场周边市政配套建设，优化投资和经营软硬环境。加快揭阳（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工程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扩大市场经营规模。

4、建设特殊监管区。要设立特殊监管区（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发挥其具有的国际物流、简单加工、进口保税、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转口贸易等功能，促进我市不锈钢产业的发展。要加快保税物流中心规划建设。

二、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做大做强

5、制订产业规划。要按照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为原则，抓紧研究制订我市五金不锈钢产业发展长远规划。有关规划编制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牵头，聘请实力雄厚的专业机构编制，争取明年年初完成。

6、加快科技创新。要引导企业树立自主创新意识，增加科研投入，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产品，加快技术、工艺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推进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重视品牌建设。要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和扶持企业争创国家、省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要进一步完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商标注册，帮助企业申报出口品牌，扩大自有品牌出口。做好“中国五金基地市”区域品牌的宣传推介，提升揭

阳不锈钢产品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

8、推进管理创新。要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尽快改变传统落后的管理方式。要引导企业规范内部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计量检测和质量管理体系，广泛推行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要扶持企业上规模、上档次，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素质较高、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企业，集中力量扶持，帮助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三、创新信贷模式，解决融资问题

9、积极推进银企合作。针对我市五金不锈钢企业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贷款难的实际，各级金融协调机构要积极牵头，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洽谈、实地考察等活动，增进银企相互沟通了解，构筑银企合作平台，增加中小企业贷款投放。要鼓励和引导投资、担保等新兴行业发展，充分发挥投资、担保企业在风险投资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资源共享，严打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实事求是地解决好银行呆坏帐，努力提高地方和企业的信用评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10、创新金融服务方式。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手段，积极探索开发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业务品种，改进中小企业的信贷模式，完善中小企业的评级和授信制度，解决中小企业有效贷款需求，确保全年小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银行本机构当年全部贷款的平均增长速度。

四、搭建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11、加强技术支持服务。加快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建设，发挥应有作用，切实加强不锈钢材料和产品检测服务，为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在关键生产工艺的控制中提供技术支持，帮助企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应对国际贸易壁垒和技术壁垒。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要引导企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帮助企业申请国家和国际质量认证。要积极引导我市不锈钢企业制订联盟标准,争取提升为地方标准乃至国家、国际标准,用标准规范和引领产业潮流,促进揭阳不锈钢产业集聚发展,走在国内和国际前头。

12、加强信息咨询服务。要加强网络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完善揭阳企业信息网、经贸网等专业网站,为企业开展网上招商引资、推介企业及其产品、获取产业技术和产品销售信息提供服务。

13、加强劳动就业服务。要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为劳动力提供及时、便利、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切实强化职业介绍服务,积极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活动,及时收集和发布企业用工信息,通过网上招聘、定期举办劳务集市和组织企业深入职(技)校、乡村开展就业现场招聘会,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交流平台,切实引导供需对接。要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引导和鼓励职(技)校向企业开展“订单式”对口技能培训,为企业培养急需人才和劳动力。

14、加强市场开拓服务。要建立健全企业形象、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展览展销等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创新营销方式,拓宽企业销售渠道。要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组织不锈钢企业参与各种经贸洽谈、产品展销活动,扩大揭货影响,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

五、规范行业管理,改善发展环境

15、加强行业服务引导。要发展壮大不锈钢行业协会,抓紧组建市五金不锈钢进出口商会,发挥行业协会在制订标准、规范行为、行业自律、价格协调、信息交流、联合采购、知识产权保护、应对国际贸易纠纷以及推动公共政策落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不锈钢产业良性发展、有序扩张。

16、营造良好税务环境。要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税收优

优惠政策的不锈钢生产经营企业和项目，按规定给予减、免税优惠，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公开和简化办税程序，实行“一站式”服务、预约服务和网上办税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17、规范市场秩序。要加大市场清理整顿力度，重点针对非法转移税源的“假三资”不锈钢企业，开展清理清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不锈钢行业进行地毯式清理，对“假三资”企业有关部门要给予吊销营业执照并取消各种优惠政策。要强化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坚决查处取缔商标侵权假冒、以次充好、无证照生产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不锈钢产业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实际提出配套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我市 2007—2008 年度质量兴县 (市、区) 先进单位和质量兴镇(园、区) 先进集体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8〕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精神，调动我市广大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质量振兴事业的积极性，促进全市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实现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战略目标，我市从今年开始，开展“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评选活动。

根据《揭阳市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评选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严格履行评选程序，揭东县人民政府被评选为揭阳市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和揭东县锡场镇人民政府被评选为揭阳市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被评选为揭阳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名单附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企业进行表彰。

希望获表彰的单位、集体和企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牢固树立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希望广大企业以获表彰企业为榜样，狠抓企业质量管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抢抓机遇，努力提高我市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质量振兴纲要》，加大质量兴市工作力度，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 2007—2008 年度质量兴县（市、区） 先进单位、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 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名单

一、揭阳市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

揭东县人民政府

二、揭阳市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

1、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揭东县锡场镇人民政府

三、揭阳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1、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2、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3、揭阳市区创兴电线电缆实业公司

4、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

6、广东裕昌食品有限公司

7、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8、揭西县京明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9、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10、广东星鹏实业有限公司

1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13、揭阳市中宝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 14、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16、广东英丹服饰有限公司
- 17、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8、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珠海（揭阳）产业转移 工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109 号

揭阳市、珠海市人民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已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和珠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的开发建设，规范工业园的管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决定》（粤发〔2008〕4号）和《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号）的精神，结合工业园的实际，经合作双方充分协商，制定本办法。

一、发展目标

（一）本办法的工业园是珠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珠方）与揭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揭方）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工业园。要通过进一步加强珠海市与揭阳市的经贸合作，促进产业转移，推进土地资源共享，实现珠海市资金、管理、信息、品牌与揭阳市土地、自然资源等方面优势互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揭阳经济发展，努力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工业园。

（二）工业园合作开发总面积约 438.95 公顷。合作期限为 30 年。工业园开发分三期共 5 年完成。

第一期：2008 年，开发面积 0.83 平方公里。

第二期：从 2009 年至 2011 年，开发面积 1.77 平方公里。

第三期：从 2011 年至 2012 年，开发面积 1.77 平方公里。

此后，逐步扩园至 120 平方公里。

（三）工业园建设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业园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 5% 以上，创造税收占所在县的工业税收比例第 1、2 年和 3 年后分别达到 10% 和 20% 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园主导产业 1-2 个以内；产出密度每亩工业增加值 40

万元以上；本地就业人数占工业园总就业率人数 50% 以上；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 80% 以上。

二、基本原则

工业园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自愿合作为前提，运用市场经济的原则、方法和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

（二）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揭阳市土地、水、电和劳动力等方面资源，以及珠海地区政府信誉、城市品牌、招商引资、发展工业经验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

（三）集约化发展原则。充分利用工业园基础设施较好、交通便利、发展潜力较大的优势。合理选择产业类型，有针对性地进行招商引资，注重发展配套经济和地方特色经济，努力把工业园发展成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原材料、初级产品和配套产品的重要供应基地。

（四）利益共享原则。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的前提下，兼顾合作双方的利益，对工业园所产生的税收地方分成部分，由合作双方按比例分成，实现合作双方的“双赢”。

（五）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工业园的规划开发建设过程中，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切实按照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鼓励实行集中供能和污染集中控制，加强环境保护。防止将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不加甄别地转移到工业园，大力推广节能降耗技术，发展循环经济，确保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管理体制

（一）设立工业园的管理机构：由合作双方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组

成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2. 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搞好工业园的管理，并对工业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3. 及时协商解决工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二) 联席会议下设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是联席会议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工业园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的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工业园建设总体规划，制订工业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对申请入园企业进行认定，并发给入园企业证书，同时对其日常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依法对工业园的开发建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和环保规划及环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同时，依法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及用途的变更。

(三) 工业园内的企业及其社会公共事务，按属地原则纳入揭阳市统一管理。

(四) 工业园内的企业有关统计工作，按属地原则由揭阳市统计。

四、规划和开发建设

(一) 揭阳市提供建设用地，并负责工业园外部道路、供水、供电线路和排水、排污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土地使用有关手续办理等事项。

(二) 珠海市协助工业园的招商引资，协助揭阳市在工业园设立开发公司通过自筹或引进民间资本和外资等多种形式，组织工业园内规划、开发和建设工作；协助揭阳市做好工业园内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线路和管道等配套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报联席会议同意后实施。

(三) 珠海市协助揭阳市负责部分工业园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所需编制的测量、规划、市政设计、审图等建设审批程序所需支付的费用。

(四) 进园项目所有建筑物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揭阳市建设的有关规定。

(五) 合作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揭阳市负责管理监督,共同实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六) 双方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均有义务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相互配合,搞好土地开发及建设工作。

五、财务管理

(一) 工业园企业税收缴纳办法。在工业园落户、投产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产生的流转税、所得税,在揭阳市税务机关缴纳;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流转税在揭阳市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工业园内所有独立和非独立核算企业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均在揭阳市税务机关缴纳。

(二) 工业园财政利益分配办法。工业园内属珠方招商引资的企业缴纳的流转税、所得税按财政体制属揭阳市本级财政留成部分,实行利益分成,具体分成比例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比例执行,经合作双方财政结算。企业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归揭阳市财政。

(三) 省下拨的工业园外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奖金使用要由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四) 工业园的企业必须按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培训就业与社会保障

(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以及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好工业园原居民的培训就业和社会保障

问题。

(二) 切实做好工业园企业用工技能培训和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将公共就业服务和企业用工技能培训纳入工业园的建设规划, 建立劳动保障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相互衔接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

七、优惠政策

(一) 对工业园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执行国家、省和揭阳市关于鼓励扶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及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二) 在工业园建设期间, 由揭阳市协调有关银行对珠方给予信贷支持, 并负责协调解决珠方开发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 揭方同意以上所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每块地的优惠期限, 从揭阳市将每块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办在珠方名下之日起五十年不变。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引起的变化, 不受此款限制, 同时在优惠期限内, 如遇揭方出台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应给予珠方一并享有。

八、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 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修订完善。

特 急

关于再次调整提高 2008 年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强势推进揭阳跨越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再次调整提高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调整后全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为 223475 万元，比上年增幅 29%，比《关于调整提高 2008 年地方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揭府〔2008〕32 号）调整任务增加 1793 万元，增幅在 27.96 基础上增加 1.04 个百分点（具体调整任务详见附表）。现将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按照调整任务数抓紧组织收入，确保全年调整后任务完成，确保非税收入比重控制在揭府〔2008〕32 号文规定的控制数内。

二、2008 年对各县（市、区）指标考核，仍按揭府〔2008〕32 号文下达计划数进行考核。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揭阳市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揭府[2008]32 号调整 后收入计划	年终调整增加数	重新调整后收入计划	非税控制比重%
合 计	221,682	1,793	223,475	23.39
市 直	42,465	180	42,645	23.40
东山区	16,610	150	16,760	21.43
试验区	7,628	250	7,878	16.07
榕城区	26,424	100	26,524	23.89
揭东县	33,969	730	34,699	12.52
揭西县	13,773		13,773	24.93
普宁市	62,815	200	63,015	30.60
惠来县	16,614	120	16,734	20.46
大南山侨区	737	23	760	35.41
普宁侨区	647	40	687	37.25

关于我市 2008 年三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 2008 年三季度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完成 17121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42618 万元，增长 33.14%，完成年度计划 77.23%，比时间进度快 2.23 个百分点，全市 10 个预算单位均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任务。

二、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税收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完成税收收入 12803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5984 万元，增长 39.09%，完成年度计划 75.39%，比时间进度快 0.39 个百分点。揭西县、东山区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计划（东山区主要受一区一率调库影响），市直及其余各县（市、区）均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任务。

三、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297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5554 万元，增长 22.91%，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86.24%，比时间进度快 11.24 个百分点，市直及各县（市、区）均按时间进度超额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

四、通报批评

鉴于揭西县 1-9 月份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调整后税收收入任务，且相差数额较大，比时间进度慢 4.97 个百分点，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

为确保全市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圆满完成任务，希望各地在第四季度组织收入过程中，要正视当前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税收征管力度，控制好非税收入比重，加强协调沟通，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各项收入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印发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广东国际 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 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

为加快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经济强省为中心、以文化建设为支撑的发展要求,进一步推动广东经济强省、文化大省、和谐社会的建设,促进粤港澳及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与发展,省人民政府定于今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举办“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举办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8]14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我市组团参加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工作方案。

一、会议概况

名称: 2008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泛珠三角旅游招商会。

时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 时,会期半天。

地点: 广州市东方宾馆国际会展中心 A、B 厅。

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会议规模、内容与形式

会议规模: 参会人员约 900 人。

内容与形式: 会议将由国家旅游局领导、世界旅游组织特使致辞;省政府领导作主题演讲,介绍广东投资环境和外经贸、旅游业发展前瞻;1 位旅游行业代表介绍投资体会;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会后由省政府宴请与会代表。

为发挥产业招商优势,会议将设立广东百家旅游景点图片展,编印

百家旅游景点宣传册。

三、组织领导

为使旅游招商会开得圆满成功，我市成立旅游招商会筹备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刘小辉副市长任组长，市外经贸局黄伟生副局长和市旅游局一位领导任副组长。在市外经贸局设立筹备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具体筹备工作。由外资促进管理科杨明发、许福标任联络员（电话：8768009，传真：8768016）。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项目、会务三个工作小组，人员在市外经贸局和市旅游局抽调组成，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一）宣传组：负责撰写新闻通讯稿，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宣传光碟制作、宣传资料上网，会后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项目组：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审查、筛选、翻译、编印、上网；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 1 个旅游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参加大会现场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三）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和有关活动安排；参会客商邀请，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四、任务和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省、市的要求，围绕我市加快旅游业发展和建设文化大市的要求，征集筛选出一批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商项目，确保完成省下达合同外资金额 9000 万美元的签约任务。同时，要加强对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邀请一批重点客人出席大会。

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筹备机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积极务实态度，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旅游招商会顺利进行，并取得预

期目标。

五、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招商会的筹备工作，确保招商会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招商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关于调整揭阳市防雷减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防雷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潘美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

袁泽龙（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谢伟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黄彦文（市消防局副局长）

林奕峰（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林奕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21286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35 号）及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08〕84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近几年，我市经过整治规范，取缔关闭了一批非法采矿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持证非煤矿山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仍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整治规范非煤矿山重要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非法开采、违法开采、盗采等现象依然存在。这种非法开采行为，不但对我市生态环境、矿产资源造成极大破坏，而且也给

我市的安全生产埋下极大的隐患。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深刻吸取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9·8”尾矿库特别重大溃坝事故和近期其他地方发生的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排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要进一步强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

各地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排查、评估、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对辖区内所有尾矿库进行清理，建立尾矿库数据库，查清尾矿库下游重要工业设施、居住区域和人员聚集场所情况，强化对废弃或停止使用的尾矿库的监管，明确责任，完善措施，分级管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明确责任人，专人专责，确保监管落到实处。严厉打击尾矿库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对辖区内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的尾矿库，要立即责令其停产整改、补办相关手续，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三、要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要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治理整顿，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是辖区内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揭府〔2006〕115号）要求，切实负起责任，一把手亲自抓，坚决取缔和打击辖区内非法采矿、以探代采行为。各级国土资源、公安、环保、林业、电力、安全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继续扎实推进整顿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严厉打击无证、超层越界开采以及以探代采等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火工品的管理，坚决打击取缔

非法使用火工品行为；环保、林业部门要坚决依法关闭污染环境、破坏森林资源的矿山企业；电力部门要加强用电管理，严禁向非法企业供电；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许可制度，认真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重点监控，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动态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

要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对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尽快查明事故性质和原因，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依法严厉打击瞒报谎报事故行为；要建立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事故，并认真核查处理；要吸取每一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完善安全监管措施。

四、要进一步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抓好落实；督促企业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适应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加大安全方面的资金投入，大力推行先进实用安全生产技术；地下矿山要抓紧建立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保证风量充足；加强对矿山和尾矿库运行情况的监测监控，加强露天高陡边坡的管理和监测；深入推广露天采石场中深孔爆破技术，强制推行分台阶（分层）正规开采，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矿山企业安全运行。

五、要进一步加强对废弃矿井的治理监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各地废弃矿井治理的监管责任主体。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废弃矿井监管工作。要加强对废弃矿井的防护、巡查、监管，禁止人员进入废弃矿井盗采残留矿产资源，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要对辖区内废弃矿井进行全面实地踏勘，对检查中发现的废弃矿井安全隐患和生态环境破坏现状提出治理意见，划定

隐患区，设立警示标志，按照轻重缓急积极安排治理，消除隐患。对出现严重险情的要划定危险区，采取紧急避让、工程治理等措施，限期消除险情，避免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整治工作情况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报市安委办（联系人：黄建喜、林少健，联系电话：8768626，传真：8768922），由市安委办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督促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各地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全省落实消防责任制中山试点现场会暨冬季防火工作会议要求和各地上报的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 10 个（含省政府挂牌督办 2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挂牌督办的目标是到 2009 年底，重点地区的消防规划全部编制完成，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 90% 以上，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设任务完成,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全部销案,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明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措施有力,不发生重特大火灾,消防形势持续稳定。特别是普宁市政府对省政府挂牌督办的2个重点地区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确保各项整治目标和任务的如期顺利完成。

二、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明确一名领导作为督办人,其中重点地区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督办人为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一是协调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二是对报请政府挂牌督办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单位,要指导其研究制定整改计划。三是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四是督促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监管,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坚持多策并举,确保工作实效。一是挂牌督办地区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专门工作组,制订整治方案和工作进度表,明确责任人,签订责令状并跟踪问效。二是结合今年以来的各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开展重点地区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改变火灾隐患严重的情况,提高火灾防范能力。三是要利用各类媒体,对督办整治工作进行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四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各地应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考评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

四、建立长效机制。市政府决定今后每两年挂牌督办一批火灾隐患

整治重点地区，并在市政府与各地签订的《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中予以明确。通过对责任期内各级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考评，对挂牌督办重点地区的火灾隐患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达到目标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未达到目标的地区，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相应责任。

各地督办责任人名单和工作进度表请于 12 月 5 日前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联系电话：8733169，传真：8726093）；重点地区整治情况请于每月 20 日前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省、市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地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地区（共 10 个）

一、省政府挂牌督办（共 2 个）（粤办函〔2008〕700 号）

普宁市：占陇镇、流沙南街道办事处

二、市政府挂牌督办（共 8 个）

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揭东县：炮台、锡场镇

揭西县：棉湖镇、河婆街道办事处

惠来县：惠城镇

东山区：东升街道办事处

试验区：凤美街道办事处

印发揭阳市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 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 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工作方案

为解决全市代课教师问题，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中小学师资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7 号）和《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

待遇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8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领导

（一）加强领导，成立协调领导小组。按照省有关文件精神，市成立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协调领导小组。陈奕威市长任组长，陈澄民、林丽娇副市长任副组长；杨礼谦、林润生、郑克辉、詹汉池、陈锦标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润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侯典齐、谢小明、黄文辉、彭迈生、林金弟等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协调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省有关文件的精神，市、县（市、区）必须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确保解决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分别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编办、劳动保障局的主要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的需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部署解决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相关工作。

（三）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代课教师人数和公办中小学教师人数调查、摸底、核实等工作由教育局会同人事局负责，教师和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等情况由人事局负责，教职员工编制等情况由编办负责，教师社会保障等情况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教育、人事等部门负责。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周密部署，协调合作，确保解决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有效地做好解决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

各项工作，依法落实教师合法权益，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持续发展。

（一）要落实责任。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负起责任。要强化市、县（市、区）政府责任，坚持以县（市、区）为主的工作原则。各县（市、区）要在市协调领导小组领导下，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在 2010 年底前采用“录用、培训、转岗、辞退”的相应措施，确保在两年的时间内，解决好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尽快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二）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解决代课教师问题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要把解决代课教师问题与妥善安置师范类高等院校毕业生工作相结合。二是要把解决代课教师问题与彻底解决中小学空编问题工作相结合，各地要按核定的教职员工编制数及时足额配备教职员工，不得出现空编和代课教师并存的情况。三是要把解决代课教师问题与举办各种专业培训工作相结合，通过培训提高“代转公”教师的素质。

（三）要按照“两相当”的要求，切实解决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根据县（市、区）域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县（市、区）域内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两相当”）的要求，各地要有具体措施和办法，分步解决，按省有关文件要求，把“两相当”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效果列入党政一把手教育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切实做好解决代课教师问题的工作

（一）代课教师身份的确认。

确认代课教师身份，是落实省在解决代课教师中提出的“录用、培训、转岗、辞退”的关键环节，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代课教师身份确认对象范围是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在公办普通全日制中小学教学岗位上代课且现仍在岗的。

1、个人登记。代课教师各自根据自己代课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揭阳市中小学代课教师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学校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组要认真核实，坚决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个人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资格审查。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人事部门严格按照个人登记和学校乡、镇、街道办事处教育组审核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做到身份确认准确，材料依据充分，并建立个人档案材料或电子文档。

3、造册上报。市、县（市、区）对资格审查通过代课教师统一填表，按照代课年限、任教学科分类造册上报。中小学代课教师名册上报前，必须在市教育网站和所任教中小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省教育厅也将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要结合实际，确定“代转公”招录名额。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7号）精神，市、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按照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号）核定教师编制总数（未重新核实前，按原定编制确定），确定空编或缺编数，以及各学校的缺欠数。

2、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彻底清理长期在编不在岗的教师。对隐瞒不报不在岗教师的行为，要追究学校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者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确定“代转公”和转岗招录的名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核定教职员编制数和清理出的空编数、符合“代转公”招录条件代课教师数和学校教师需求，确定中小学代课教师招录为公办教师和转岗名额，在省每批次招录前，确定中小学代课教师招录为公办教师和

转岗名额，并向社会公布。

(三) 做好代课教师招录考试工作。

市、县（市、区）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57号）和《关于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学代课教师中首次招录公办教师的通知》（粤教师〔2008〕70号）的要求，制订“代转公”的招录方案，要以人为本，面向农村，补缺为主，坚持质量。

1、在现有中小学代课教师中招录公办教师。报考小学教师的，应具有小学教师及以上教师资格；报考普通初中教师的，应具有初中教师及以上教师资格；报考普通高中教师的，应具有高中教师及以上教师资格。

2、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对工作表现优秀、代课时间长，以及边远地区农村的中小学代课教师，在“代转公”招录中按粤教师〔2008〕70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

3、各地招录的“代转公”教师，原则上安排到现任教学校，个别确实需要变换岗位的“代转公”教师，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报当地政府同意后统一调配。

4、做好中小学代课教师“代转公”招录考试工作。一是招录。按省统一招录的规定和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的编制情况，符合“代转公”招录条件教师数量和学校教师需求，在每批招录中，拿出一定编制数，对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代课教师组织“代转公”招录考试，按招录考试的有关规定确定录用对象。二是培训。对首次未通过“代转公”招录考试但须暂时留在教学岗位工作和资格不足未能参加首批考试的代课教师提供一次免费培训。三是转岗。对参加“代转公”招录考试未被录用，但适合在非教学岗位工作的代课教师，参加转岗考试（考核）合格的转录为非教学人员。四是辞退。2010年前参加“代转公”招录考试和转岗考试（考核）未被录用及没有条件参加“代转公”招录考

试的代课教师予以辞退，并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对被辞退代课教师的社会保险问题，各地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研究妥善解决。

四、全面启动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工作

全面启动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工作，既是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也是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师待遇、提升教师素质的重大举措。要严格贯彻《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按照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褒奖先进的原则，从2009年起全面启动实施县（市、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的工作（前者为后者的95%—105%的可看成大体相当），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1、明确调查摸底对象。在公办普通全日制中小学（含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中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水平以2008年1—8月发放的全部收入进行计算，并按地域、学段和岗位分类统计。

2、建立“两相当”工作，落实长效机制。通过实现“两相当”，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要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切实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偏低问题。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步增长，要将中小学教师纳入公务员津贴、补贴清理和规范发放的统一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后的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要与学校所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大体相当，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农村教师和城镇教师的津贴、补贴水平必须大体相当。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医疗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切实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市、县（市、区）两级必须设立教育财政

专户，对教育经费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市、县（市、区）要积极筹措和落实“两相当”工作所需资金，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计划。在实现“两相当”过程中，不得减少本应按标准安排给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得因省财政增加补助和奖励资金而减少本级财政应安排的教育支出。

4、建立“两相当”季报制度。从2009年起，各县（市、区）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0天内，向市教育局上报上季度落实“两相当”进展情况，由市教育局汇总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教育厅，作为省考核和安排“两相当”补助和奖励资金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以及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的重要性、必要性。解决好中小学代课教师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事关全局、责任重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对不按期解决代课教师问题或出现代课教师问题反弹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学校、教育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责任。今后，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聘请代课教师为专任教师的，需经本级编制、财政和人事部门批准后，由教育部门统筹使用，并实行实名制管理。对经本级编制、财政和人事部门批准，临时聘请的专任教师，聘期不得超过一年，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核拨。对违规聘请代课教师的，要追究该县（市、区）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校校长的责任。

（三）市、县（市、区）要安排出专项经费，专门用于组织开展“代转公”的招录考试工作，确保“代转公”招录工作顺利开展。

（四）各地各部门要严肃教育财经纪律，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教育经费，对违反教育财经纪律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级监察、审计等

部门要加强监督，有效地确保我市尽快落实“两相当”，切实提高我市教师工资福利待遇。

关于全市无偿献血督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和《揭阳市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精神，推动全市无偿献血的深入健康发展，促进年度计划献血任务的落实，保障我市临床用血需要与安全，10 月 20 至 24 日市政府派出督查组对全市各县（市、区）无偿献血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形式，重点检查今年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献血法》赋予职责情况，包括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采取措施和献血计划完成情况等；了解核查采血站人员编制、业务办公经费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问题；监督检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采血站和临床用血单位在血源管理及用血等方面的情况。现将有关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今年来无偿献血的基本情况

（一）政府高度重视，有力促进无偿献血工作。

今年来，各地政府认真贯彻《献血法》，切实履行《献血法》赋予的职责，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政府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责和民心工程来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无偿献血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高

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成立了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加强对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在全市无偿献血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认真组织研究，并把计划迅速分解到县（市、区）直属单位和乡镇（街道），要求各级党政领导亲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部分地方和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把落实献血任务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和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对措施不力、工作成效欠佳的单位和领导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部分地区还实行经济奖罚措施。

二是领导带头，率先垂范。各地主要领导纷纷带头献血，起到了表率作用，推动了无偿献血事业的开展。榕城区委书记黄史昉、区长吴平河，揭东县委书记杜小洋、县长陈延华，市试验区委委员王南宁、区管委副主任洪波、林建标等均带头献血。在各级党政的高度重视下，今年来，我市的无偿献血工作有了较大的进步，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各县（市、区）完成献血计划的情况见附表 1。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无偿献血氛围。

各地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无偿献血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一是强化宣传，营造气氛。从督查的情况来看，各县（市、区）通过当地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媒体，以及印发小册子、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的法律法规、献血科普常识宣传，消除群众对献血的恐惧心理，使“献血无损健康，捐助血液就是救助生命”的社会公益意识逐步深入人心，为无偿献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了群众参与献血的积极性。

二是抓住契机，树好典型。今年 5.12 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全市涌现出了一股奉献爱心和踊跃献血的热潮，各地抓住时机，大力宣传。如揭东县举办了“地震无情，人间有爱，无偿献血，情系灾区”活动，收到

了良好效果。惠来县邮政局组织了 108 名干部职工参加“情系汶川”无偿献血活动。通过及时全面宣传报导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好人好事，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自愿参与无偿献血的热情。到目前为止，今年全市自愿无偿献血人数已达 5447 人，是去年同期的 8 倍多，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是点面结合，全面推进。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部分地方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通过选择部分乡镇（村）或单位，集中优势力量，强化宣传和政策引导，树好无偿献血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带动无偿献血工作广泛深入开展。如东山区在卢前村、玉浦村开展创建无偿献血示范村活动，以此带动了全区各村委会广大农民积极献血。揭东县月城镇在大力宣传的基础上，镇委镇政府领导带头，全镇出现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踊跃献血局面，至 9 月底已超额完成了下达的献血任务。市试验区把宣传工作延伸到企业，动员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积极献血，市工商联主席、揭阳市忠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俊雄先生带头参加并组织公司员工参与无偿献血，公司共有 67 人参加了自愿无偿献血，是目前参与无偿献血人数最多的企业，在当地的企业界中起到了很好的带动作用。到目前为止，全市共有 22 家企业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三）采血站运作情况。

各县（市、区）能按《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设立采血站，配备了人员和设施，独立开展日常采血工作；普宁、揭西、普侨等县（市、区）在工作经费落实上比较到位。各采血站能依法依规做好献血者的招募和血液的采集工作，认真做好献血者身份的识别，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和数字库联网，严把血液采集间隔期，从而杜绝冒名顶替献血和频繁采血现象。各采血站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血液采集、储存、交接过程的监控到位，记录完整，确保了血液质量和安全。

(四) 监管到位, 采供血规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切实加强对采血机构、用血单位的监管, 使我市的血液管理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各用血医疗单位高度重视临床输血管理, 严格按照《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的要求, 合理、科学用血, 并把它作为医务人员业务考核的内容之一, 有效地减少了滥用血液的现象。普宁市人民医院、揭西县人民医院、揭东县人民医院、榕城区妇幼保健院的医务人员按照《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的要求, 积极动员用血病人亲属参与互助献血。今年来全市共有 423 人参与互助献血活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献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目前, 无偿献血宣传形式仍较单调, 深度、广度还不够, 多数停留在城镇一级, 农村基层的宣传较少。同时, 宣传的内容也多以法律法规宣传为主, 造成群众将献血理解成强制性的行政命令, 部分献血者存在抵触情绪, 部分群众对临床用血收费不理解。

(二) 采血站建设配套有待完善。按照《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的要求, 榕城区等 7 个县(市、区)都成立了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设立采血站, 每个采血站人员编制 4 人, 榕城、揭东、普宁、惠来和揭西 5 个采血站的 4 个编制人员到位, 东山和市试验区 2 个采血站的人员还是挂靠人员。从各采血站一年多来的运行情况来看, 采血站的人员严重不足, 4 名工作人员中, 1 名是医生, 1 名是检验人员, 2 名是护士, 只能应付日常的采血工作, 没有人力可以承担献血办的职能, 无法开展献血宣传和献血者招募工作。采血站没有配备交通工具, 也制约了献血宣传工作的开展。此外, 多数采血站的地址设置不合理。全市 7 个采血站中, 4 个设在医院内, 1 个设在政府内, 1 个在教堂旁, 1 个设在卫校内。由于采血站地址设置不合理, 不方便群众献血。

(三) 部分基层政府和单位履行《献血法》赋予的职责有待加强。从检查的情况来看,献血工作普遍存在“上热下冷”的现象,大部分县直单位完成献血计划比例较高,但个别省、市垂直管理单位、县直单位和大部分乡镇完成比例较低,甚至有的单位和乡镇今年来还没有一个人参加无偿献血。如揭西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以归属市直管为借口,今年来还没有人参与无偿献血。在检查中还发现,个别基层政府不够重视,不当回事,特别是部分乡镇(街道)和村对无偿献血重要性的认识不够,采取能拖就拖的消极做法,影响了全市的献血进度。各县(市、区)乡镇及直属单位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见附表2、3。

三、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一) 要进一步落实职责。无偿献血是全社会系统工程,要做到临床用血完全来自于无偿献血,必须动员全社会人人参与,这离不开各级政府的有力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职责落到实处,要以广大农村和企业为重点,大力开展创建无偿献血示范村和荣誉企业活动,以点带面,进一步开创无偿献血新局面。要想办法确保完成今年市下达的献血任务,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二) 要进一步加强献血宣传工作。各地要采取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的宣传办法,要加强宣传针对性,集中力量在点上突破,逐步使无偿献血观念深入人心并化为自觉行动。除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外,要切实加强对献血无害健康的科普知识宣传,消除群众对献血的恐惧心理;要加强用血方面的宣传,把用血收费的理由和献血者用血的报销途径和方法向社会广泛宣传,消除群众“献血无偿,用血收费”的错误理解,方便献血者用血费用的及时报销。要以农村、企业和学校等基层单位为重点,把无偿献血的法律法规和血液常识纳入健康教育的内容中,不断扩大无偿献血的群众基础。

(三) 要进一步加强采血站建设。各县(市、区)献血办加挂采血

站牌子，职能过多，人员严重不足，缺少交通工具。为更好地开展工作，要对采血站的关系进一步理顺，各县（市、区）应对采血站重新布点，把采血站设立在人流较多的临街地带，真正起到扩大影响、方便群众献血的作用。同时要根据各地实际，增加人员数量，加大经费及设备的投入，配置必要的交通工具。

（四）要继续加强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采供血行为，确保临床用血安全。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用血管理，大力推行科学合理用血，减轻无偿献血压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各县（市、区）无偿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表

单 位	全年献血 计划人数	献血人数	完成比例（%）
榕城区	1920	1342	69.9
普宁市	9720	3443	35.3
揭东县	5760	2456	42.6
揭西县	3960	1623	41.0
惠来县	4200	1270	30.2
东山区	1080	661	61.2
试验区	660	341	51.7
普侨区	60	60	100.0
大南山侨区	75	59	78.7
合 计	27435	11255	41.0

注：统计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10 月 26 日

附表 2

各乡镇（街道）无偿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表

单 位	全年献血 计划人数	献血人数	完成比例（%）
榕城区	1048	682	65.07
普宁市	8138	2773	34.07
揭东县	3816	773	20.26
揭西县	1652	209	12.65
惠来县	3360	718	21.37
东山区	534	309	57.86
试验区	390	194	49.74
普侨区	/	/	/
大南山侨区	15	11	73.33
合 计	18953	5669	29.91

注：统计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10 月 26 日

附表 3

各县(市、区)直属单位无偿献血计划完成情况表

单 位	全年献血 计划人数	献血人数	完成比例 (%)
榕城区	872	660	75.68
普宁市	1582	670	42.35
揭东县	1944	1683	86.57
揭西县	2308	1414	61.26
惠来县	840	552	65.71
东山区	546	352	64.47
试验区	270	147	54.44
普侨区	60	60	100.00
大南山侨区	60	48	80.00
合 计	8482	5586	65.86

注：统计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10 月 26 日

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我市企业基础 信息共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信息产业局《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信息产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实施方案

（市信息产业局）

为解决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共享系统的作用，根据《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6〕64号）、《关于印发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信办〔2006〕20号）和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

加强共享数据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拓展共享广度,加强深度开发应用。

二、新增部门

在原来参加共享的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和信息产业局等 7 个部门基础上,增加市统计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规划局、建设局、房管局,揭阳供电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等 8 个部门,共 15 个部门。

三、数据采集

实现所有共享数据本地采集。根据《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目录》要求,从 11 月起实现共享数据定期(每半月)采集更新。要求提供数据的各单位,每月 5 日和 20 日前各完成数据采集报送 1 次。第一次采集报送需包含所有历史数据,第二次起每次只需采集报送新增、改动数据。

四、采集技术

通过安装在各部门的前置机采集、报送和读取数据,通过连接到各部门的光纤传送数据。前置机是数据采集和发送的关键技术,是共享系统同各部门连接的关键桥梁,也是保证各部门业务系统不受影响、安全运作的关键技术。本期建设将在新增部门安装前置机,并通过光纤连接共享系统。

五、采集方式

三种采集方式:一是前置机接入部门业务系统,以只读方式从各部门的业务系统直接抓取数据,这种方式需各部门提供可读取相关数据的账号和密码;二是前置机接入部门业务系统,各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按时间要求、按指定格式导出数据到前置机;三是各部门按时间要求、指定格式、操作要求,以手工方式将数据拷入前置机。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各部门自定,但必须保证按要求准确、及时报送数据。

六、责任分工

市信息产业局负责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牵头完善业务规范，制定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连通和运作管理，组织网络互联互通；负责技术支持工作。其他共建部门要加强协作，规划好本部门的共享目录，对其他部门的共享目录提出意见和建议；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数据的采集报送工作；保证前置机 24 小时开机和线路的正常连接；积极应用共享系统，积极反馈应用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配套措施

（一）《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8 月 7 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强调“行政许可或跨部门并联审批相关的政务信息资源为无条件共享类信息”、“明确信息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及时，并对所提供的共享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进行适时更新”。我市将依据文件精神制定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依法依规做好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建设。既要保证信息的充分公开，又要保护信息提供单位和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二）市信息产业局每月 22 日前将数据采集报送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前置机开机及线路连接等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对不按时提供数据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

（三）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项目实施和应用过程中不配合、实施不力、拖后腿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

（四）视条件许可情况，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将全程纳入电子监察。

- 附件：1、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数据采集报送方式汇总表
2、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目录

附件 1

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数据采集报送方式汇总表

2008 年 10 月 7 日整理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1	市工商局			√
2	市国税局			√
3	市地税局			√
4	市质监局			√
5	市劳动社会 保障局			√
6	市财政局			√
7	揭阳供电局			√
8	市统计局			√
9	国家统计局 揭阳调查队			√
10	市国土资源局			√
11	市发展改革局			√
12	市规划局			√
13	市建设局			√
14	市房管局			√

注：

方式一：前置机接入部门业务系统，以只读方式从各部门的业务系统直接抓取数据，这种方式需各部门提供可读取相关数据的账号和密码。

方式二：前置机接入部门业务系统，各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按时间要求、按指定格式导出数据到前置机。

方式三：各部门按时间要求、按指定格式、按操作要求，以手工方式将数据拷入前置机。

附件 2

揭阳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目录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各部门提供的信息

一、工商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工商局	开业登记信息 (13 项)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币种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一般经营项目
		行业代码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变更登记信息 (5 项)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注销登记信息 (5 项)	核准日期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注销事由
		注销日期
	吊销营业执照信息 (4 项)	注销机关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吊销原因
	年检信息 (3 项)	吊销日期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驰名、著名资料	年检年度
		企业注册号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工商局	(一年一报) (7 项)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类别
		认定商品/服务项目
		产生日期
		有效期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料 (一年一报) (7 项)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予机构
		授予年度
		产生日期
		连续年度
	因违法违规行受到 处罚的企业资料 (6 项)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处罚时间
		处罚种类
		产生日期

二、国税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国税局	税务登记信息 (10 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类型
		税务登记日期
		最新换证日期
		税务登记机关
		核算方式
		行业
	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5 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日期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国税局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 (3 项)	注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非正常户信息 (4 项)	验换证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非正常户解除日期
	无照经营企业信息 (2 项)	企业名称
		住所

三、地税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备注
市地税局	税务登记信息 (15 项)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性质”对应“纳税人类型”，“最新换证日期”对应“验换证日期”。
		企业注册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税务经营状态	
		纳税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类型	
		税务登记日期	
		最新换证日期	
		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证	
		核算方式	
		行业	
	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7 项)	组织机构代码	“注销机关”对应“批准开业的机关”。
		企业注册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日期	
		注销机关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备注
市地税局	非正常户信息 (6 项)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非正常户解除日期	

四、质监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信息 (5 项)	企业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注册类型
		颁证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信息 (5 项)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废置信息 (3 项)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废置日期
	中国名牌产品 (2 项)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国家免检产品 (5 项)	证书号
		企业名称
		省份
		品牌
		产品名称
	广东名牌产品 (2 项)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五、劳动保障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劳动保障局	单位信息 (11 项)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编号期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类型隶属关系
		所属行业
		征缴方式
		参保险种
		单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日期
	职工信息 (14 项)	行政区划代码
		所在单位编码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日期
		户口性质
		个人身份
		参加工作日期
		建立个人帐户日期
		个人缴费状态
		行政区划代码
	离退休人员信息 (13 项)	原单位编号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日期
		离退休日期
		退休个人身份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劳动保障局		原单位类型
		离退休类型
		本人长期生活地
	其它信息 (11 项)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证信息
		职业介绍机构许可信息
		企业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处罚信息
		企业单位年检信息
		个人失业情况信息
		个人职业技能信息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信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审批信息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证信息
		劳动合同鉴证信息

六、国土资源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信息 (8 项)	转(出)让方 转(出)让方地址 受让方地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成交价格 转让金额

七、发展改革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发展改革局	(5 项)	开发项目批准文号 建设单位 投资概算 建设地址 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八、规划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 规 划 局	建安业房地产业 (8 项)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开发项目名称
		性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公共配套设施

九、建设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 建 设 局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信息 (4 项)	证号
		拆迁人
		拆迁范围
		拆迁面积
	(11 项)	预售许可证发放的情况
		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十、财政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 财 政 局	契税征收信息 (7 项)	纳税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证件号码)
		项目名称
		房产楼牌号
		售房面积
		计税金额
		契税金额

十一、房管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房管局	所有权登记 (5 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
		房地位置
		建筑面积
		权属确权的产权证号
		发证时间
	办证信息 (3 项)	提交房管局的标准售房合同
		项目名称 (楼牌号)
		建筑面积

十二、供电局提供的信息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揭阳供电局	月用电量 2 万千瓦时 以上的用户 (3 项)	用户名单 (月报)
		用户编号 (月报)
		用电量 (月报)
	年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 以上的用户 (3 项)	用户名单 (月报)
		用户编号 (月报)
		用电量 (月报)

十三、统计局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市统计局	(3 项)	单位从业人员
		单位营业收入
		单位资产

十四、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提供部门	信息类	数据项
国家揭 阳统计 调查队	(2 项)	企业家信心指数 (季度)
		企业景气指数 (季度)

关于调整揭阳市处理出租汽车行业重特大 群体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处理出租汽车行业重特大群体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杨建伟（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陈少英（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愈勇（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林发（市监察局纪检监察员）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联系人：侯德俊，联系电话：8236603），办公室主任由方琪兼任，并组成调查组（方琪兼任组长）、治安安全组（陈铁江兼任组长）、调解处理组（杨建伟兼任组长）和后勤保障组（市交通局纪检组长谢少炎任组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组成治安、安全、调解、后勤、调查、企业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为联络员，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办〔2008〕27号）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

第三条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重点污染源（包括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并将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负责区域内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完成减排工程任务。

第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地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帐。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以定期信息调度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发〔2007〕36号文、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24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发〔2007〕183号）等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依据国家和省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予以核定。

(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据各地有关指标、监测、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和有关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定。

(三)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停落后产能时间及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进行评定。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察部门进行核查督查，每半年一次。

各县（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5日前将当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每年6月25日前将上半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报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抄送市统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和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均应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发展、人口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耗、水耗等情况和所有重点污染源（含投入试运行的建设项目）总量分配及

减排工程项目进展等情况。

第七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和监察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 5 月上旬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主要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较差，或减排工程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县（市、区）认定为未通过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另行研究制订。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在 1 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对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撤销市授予该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方面的荣誉称号，并暂停申报上级环保专项资金，该地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对考核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对因行政不作为而未按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部门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统计的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需报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加快推进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主管部门要制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共享交换体系，组织建设并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协调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和共享重大事项，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资源

采集、维护、更新和共享工作。

二、要加快推进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逐步扩大共享范围，充分发挥我市作为全省企业基础信息共享试点市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基础信息共享系统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印发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6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信息产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支持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和依法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的信息资源。

第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分为三种类型:可以无附加条件地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为无条件共享类;按照设定条件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为条件共享类;不能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为不予共享类。

与行政许可或跨部门并联审批相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列入无条件共享类,行政机关必须提供共享。

与政府协同办公相关、信息内容敏感、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列入条件共享类。

有明确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行政机关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列入不予共享类。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遵循需求导向、统筹管理、无偿提供、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六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共享交

换体系,组织建设并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基础设施,协调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和共享重大事项,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维护、更新和共享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合法使用所获取的共享信息。

第二章 采集与提供

第七条 行政机关信息采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电子政务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本机关工作实际,明确信息收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完整、及时。

第八条 行政机关采集信息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将采集的信息进行电子化记录、存储和使用,加强跨部门合作,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服务。

第十条 省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牵头制订电子文件(档案)归档、移交、接收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以传统载体保存的一公文、档案、资料等信息资源的数字化进程。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权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也有责任提供其他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

非因法定事由,行政机关不得拒绝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的信息共享要求。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本机关信息资源进行分类整理,确定可供共享的信息及共享条件,并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提出对

其他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需求,将有关情况报送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行政机关可供共享的信息和共享需求,制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标明可供共享的信息名称、数据格式、提供方式、共享条件、提供单位和更新时限等。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供共享的信息和共享需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信息化主管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统辞行建设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为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凡是列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的信息,行政机关必须以电子化形式,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向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行政机关应按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的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应用软件必要的开发文档。

为方便信息共享,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将共享信息资源库托管在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所提供的共享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实时更新。

尚不具备实时更新条件的行政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天、每周或每月进行数据更新;情况特殊的,应当至少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日内更新一次。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之间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共同核实。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无偿提供共享信息。

第三章 获取与使用

第二十条 无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由行政机关通过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自行获取。

第二十一条 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以外的信息资源，由需求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同意提供信息的，通过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或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共享信息，并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不同意提供信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需求信息的行政机关可报请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法制、保密、监察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必要时报请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无偿使用共享信息。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所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用于本机关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未经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检查和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和使用情况，并按季度抄送各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认为获取的共享信息有错误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信息化主管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获取信息的行政机关。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八条 省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省保密、公安等部门制订政务

信息资源安全工作规范,建立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机制,制订事故应急响应和支援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日常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信息有效共享。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安全管理,制订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信息安全防范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应当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第三十二条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信息资源,严格按照共享条件提供信息,建立异地备份设施,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三十三条 基础性、公益性的信息资源库和跨部门重大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主要信息资源库,应当在电子政务信息资源中心进行异地备份。

第三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需求信息的行政机关和提供信息的行政机关要签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报保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信息资源共享的维护经费纳入本机关电子政务运行维护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检查,对各行政机关提供信息的数量、更新时效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察部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范围,逐步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行政机关有权向监察部门或信息化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单位。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通报批评。

- (一) 拒绝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
- (二) 无故拖延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
- (三) 违规使用、泄漏共享信息或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规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或者造成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按国家保密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信息产业厅负责解释。

关于建立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刘小辉 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张 勇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苏漫真 市纪委监委

潘秋毅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杨瑞良 市政法委副调研员

廖志明 市法院副院长

刘绍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两美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杜光亮 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锡轩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国 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江继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振科 市交通局副局长

游绿东 市地税局副局长

谢发强 市劳动保障局纪检组长
吴小卫 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刘宁东 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综合部总经理
胡培辉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国同志兼任。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 2009 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继承和发扬我市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协调发展，巩固和发展我市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大好局面，现就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通知如下：

一、广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增进军政军民团结对于

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揭阳振兴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节日期间,要结合学习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举办双拥主题演讲、知识竞赛、军民联欢晚会等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内容的拥军优属宣传教育,强化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拥军意识。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广大军民为建设富民强市新揭阳、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的突出贡献;大力宣传驻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参加抢险救灾、参与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感人事迹;大力宣传新时期涌现出的爱国拥军和拥政爱民模范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残疾军人、烈军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在新形势下识大体、顾大局,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自觉奉献的模范典型;教育和鼓励广大优抚对象,继续发扬光荣传统,克服各种困难,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揭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认真组织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节日期间,各级政府领导要深入驻地部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光荣院以及优抚对象家中,为官兵和优抚对象送去节日祝福。要把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基层连队官兵和重点优抚对象作为走访慰问的重点,及时帮助他们解决训练、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各级政府和全社会要关心共和国功臣的生活,搞好对烈军属、伤残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各地要结合实际,利用座谈会、联欢会、茶话会、登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向驻军和优抚对象征求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使部队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厚爱。各级基层组织要积极组织当地企业、学校、街道、社区的人民群众,对驻地官兵和优抚对

象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 不断加深相互了解和感情, 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紧紧围绕中国特色军事变革需要, 为驻地部队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围绕支持帮助军队履行新使命、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战斗力, 不断夯实拥军基础, 丰富拥军模式, 拓展拥军领域,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为驻地部队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大力配合部队战备值勤、训练演习和科学实验, 提供场地、道路、水电、通信、食宿等保障, 协助做好群众损失赔偿工作。积极创造条件, 帮助部队解决训练演习、征地、营区环境整治中的实际困难。广泛深入开展科技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拥军活动, 充分运用科技、教育、信息等社会资源, 多形式、多渠道帮助部队培养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 促进部队战斗力的提高。

四、认真抓好拥军优属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 为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各地要把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作为节日拥军优属活动的重要内容,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全面落实。要加大工作力度,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建立和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要切实做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解决好驻军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问题, 解除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 使他们安心服役, 献身国防。要进一步拓展双拥工作领域, 积极引导、支持“两新组织”拥军工作, 依靠社会力量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 帮助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等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和民兵组织要发动团员青年、妇女、民兵和职工积极主动地为子弟兵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 努力使优抚对象和当地人民群众一道同享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经济

发展的伟大成果。

各地元旦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既要热烈隆重、丰富多彩，又要勤俭节约、讲求实效，防止铺张浪费，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列支。各县（市、区）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前报市双拥办（联系电话：8217806 传真电话：82178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印发揭阳市区垃圾箱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7 号

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区垃圾箱设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揭阳市区垃圾箱设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抓好市区环境卫生整治，

对市区垃圾箱设置实行统一规划、推向市场,营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结合市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一三二”总体发展思路和“经营城市”的理念,拓宽融资渠道,以经营广告的形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市区垃圾箱设置,着力营造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对市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优先设置垃圾箱,以后逐渐覆盖到市区次干道和其它区域,逐步实现市区范围内有关路段、区域均适当设置垃圾箱。

(二) 按照“以商养箱”的经营理念,对市区垃圾箱的设置实行统一规划后推向市场,逐路段进行公开招标,由中标者出资设置广告型垃圾箱,垃圾箱的广告经营权归中标者所有,经营期限为5年。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 市建设局负责市区广告型垃圾箱设置的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广告型垃圾箱设置推向市场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 由市建设局按规定委托设计单位负责市区广告型垃圾箱设置的规划、设计。垃圾箱的设计要结合市区实际,符合时尚要求,色彩亮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达到美化市容市貌的效果。

(三) 各区环卫管理部门为市区广告型垃圾箱设置推向市场的招标主体。广告型垃圾箱的招标采取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凡具备一定经济能力的企业、个体户和自然人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后,均可报名参加竞标。

(四) 由工商部门依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广告型垃圾箱进行广告发布审查,依法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五) 市区广告型垃圾箱设置后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

由各区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各区环卫管理部门要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表面及周边卫生整洁。垃圾箱及广告版面的维护由中标者负责；中标者应保持垃圾箱完好，广告版面干净整洁，广告内容清晰。

四、经费问题

市区广告型垃圾箱设置的规划、设计等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广告型垃圾箱设置的招标及日常管理费用由各区财政负责。

关于下达揭阳市 2009 年度献血计划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8〕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大力推行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需求，根据《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意见（暂行）》和《揭阳市无偿献血工作方案》的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09 年度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按计划组织实施。

附件：各县（市、区）2009 年度献血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各县（市、区）2009 年度献血计划

项目 单位	1 月 人数	2 月 人数	3 月 人数	4 月 人数	5 月 人数	6 月 人数	7 月 人数	8 月 人数	9 月 人数	10 月 人数	11 月 人数	12 月 人数	合计
榕城区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440
普宁市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8160
揭东县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840
揭西县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3300
惠来县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720
东山区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840
试验区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0
普侨区			20						30				50
大南山 侨区					30				30				60
合 计	1805	1805	1825	1805	1835	1805	1805	1805	1865	1805	1805	1805	21770

注：1、单位献血人员献血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工作证等有带相片的有效证件；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排本辖区献血时间前请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3、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8723743、8730703。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 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 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颁布实施。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暂行办法》，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对行政首长的监督，促使其恪尽职守，依法行政，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建立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广东省行政过错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暂行办法》对问责的适用范围、问责的启动程序、问责的分类及责任追究方式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对于规范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行政行为，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行政效能，防止和减少行政过错，树立政府形象，增强政府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推动我市经济和社会稳步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暂行办法》精神实质，全面掌握《暂行办法》规定的具体内涵，对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强化依法行政管理，切实做好相关工作，防患于未然。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要带头学习，带头遵守，带头执行，带头正确履行职责，在依法行政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各级监察机关要率先学习、全面理解《暂行办法》条款内容，不折不扣地正确运用《暂行办法》，强化监督，按照权责统一、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合法、客观、公正地进行问责，为揭阳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对政府部门行政首长的问责，主要是追究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责任。实行问责制，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一个主要途径，不仅能确保政府的政治责任，也有利于避免政府职能的官僚化，优化公务员队伍，密切干群关系，有利于约束公务员和其他行使行政职能的主体，促使其认真履行职责，真正对人民负责，对于重塑政府责任和形象具有积极作用和深远的意义。为让社会各阶层、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加快认识、了解和理解《暂行办法》的意义和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让《暂行办法》深入人心，使《暂行办法》成

为人民群众监督政府行政行为的“检视镜”，形成良好、广泛的监督氛围，促使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自我约束、自觉规范行政行为，从而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行政效能和效率。

三、明确职责，各司其职

根据《暂行办法》所列问责类别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相关单位的职能职责，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调查工作，涉及相关职能的部门配合，实施问责：

（一）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的问责情形的，由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工作。

（二）监察机关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是否问责的具体建议。对调查结果认为政府部门行政首长存在《暂行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的，应当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作出问责或者不问责的决定，并决定责任追究方式。

（三）对被决定问责的行政首长采用责令辞职、免职或者建议免职责任追究方式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涉嫌违反政纪、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涉嫌违反党纪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行政首长作出的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由监察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并抄送作出问责批示或者提出问责建议的有关机关。

（五）被问责的行政首长对问责决定不服提出申诉，并经人民政府作出复核决定的，监察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核报告，或另行组成调查组进行复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查报告。

（六）监察机关负责对问责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有效实施。

印发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加强我市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及时掌握我市依法行政的情况，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粤府〔2008〕6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一、依法行政报告的主体

依法行政报告的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二、依法行政报告的内容

（一）推进依法行政进展情况，包括主要措施和主要成效。内容包括：

- 1、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情况；
- 2、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情况；
- 3、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情况；
- 4、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情况；
- 5、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 6、完善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情况；
- 7、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情况；
- 8、完善措施，切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二）突出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三、依法行政报告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报告。

四、依法行政报告的报送时间及报送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决定》和粤府〔2008〕60号文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报送市法制局，由市法制局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由市法制局按规定将我市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告。

五、依法行政报告的要求

(一) 根据《纲要》和《决定》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行政首长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督促落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确保《纲要》和《决定》得到全面正确执行。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直属各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要落实具体负责依法行政报告工作的人员,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报告。

(三) 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既要有措施、成效,也要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做到客观、真实。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 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检查组组长

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工作方案

根据《印发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第 16 检查组组长李洪峰同志在同广东省领导同志见面会上讲话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481 号）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为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迎接中央检查组的检查，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李洪峰同志讲话要求，深刻领会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新增中央投资等工作当作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当作一项最重要、最紧迫的重大任务，当作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精神，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使新增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中央投资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市政府成立以陈奕威市长任组长，陈澄民副市长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李健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出台了十条措施，广东省出台了十六条

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出台的措施及六大类投资方向,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按照“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措施要准、工作要实”的要求,迅速行动,抓紧做好项目“四个一”(即施工一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谋划一批项目),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和只争朝夕的干劲,加快工作进度,狠抓工作落实。

三、加强中央新增投资的资金管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已分批下达了各项目中中央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接到省通知,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下达到下一级,尽快拨付到建设单位,并及时拨付配套资金。同时要加快项目设计、开工等审批工作,要求新开工的项目在接到下达资金10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建设。新增预算内投资项目要实行单独建帐、单独核算,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不挪用、抵扣、截留、挤占、转移,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科学管理,合理使用,确保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确保各个项目成为廉洁工程,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明白帐、放心帐,使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四、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央新增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要按照基建程序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对列入中央投资计划的项目,在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程序和制度的前提下,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核准程序的项目不能列入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确保工程质量。要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大工程的监督检查,防止“烂尾”工程、“豆腐渣”工程。要落实好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把质量关,严防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开展自查，强化督查

中央检查组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检查地方是否认真落实中央的政策措施；二是检查工程项目规划、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和中央规定的投向；三是检查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合规；四是检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透明；五是检查工程建设质量是否安全合格；六是检查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投资和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中央检查组检查要点，抓紧在近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符合中央要求。要高度重视中央检查组的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中央检查组的工作，市贯彻落实李洪峰同志讲话精神督查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中央新增投资的项目逐个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揭府办〔2008〕143号）和《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粤环〔2008〕10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污染减排的各项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程序

（一）《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揭府〔2008〕83号）、各县（市）上报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项目进展要求和全市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下达各县（市、区）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目标和工程任务为考核的依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工程任务的，必须保证在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目标的前提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每年8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工程任务调整申请，经市环保局审核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的工程任务一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时组织自查，按照考核要求，将年度减排计划、重点减排工程、“三大体系”等工作完成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填写年度考核结果自评表并加盖公章，将自评结果以正式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上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环保局、统计局。

（三）市环保局对各县（市、区）自查结果进行汇总和审核，会同

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监察局，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初步考核意见，经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意见后，再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监察局形成考核结果。

（四）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监察局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按考核结果得分的高低实行排名。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由年度减排计划完成情况、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以及“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三个方面组成，共 100 分。具体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如下：

（一）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和惠来县。

1. 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指标（40 分）；
2. 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指标（30 分）；
3. “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指标（30 分）。

（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侨区和普侨区。

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指标（100 分）。

三、指标解释及计分方法

（一）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指标。

考核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指标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 = 市核定的年度指标增减量 / 市下达给县（市）政府的年度计划任务量 * 100%。

与上年相比，年度有削减任务的地区，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达 100% 及以上为完成任务；年度为允许增加排放量的地区，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达 100% 及以下为完成任务；年度允许增加排放量为 0 的地区，

则市核定的年度指标增减量等于或小于0为完成任务。

由于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未完成任务将实行一票否决,在计时时应为零分。完成任务时应为满分。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每项指标各20分,共计40分。具体计分方法是:

1. 市年度下达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减排任务两项均完成的,得40分;
2. 一项完成、一项未完成的,得20分;
3. 两项均未完成的,得0分。

(二) 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指标。

考核市下达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包括污水处理工程(15分)、其它类减排项目(包括:关停小火电、企业治理、电厂脱硫、结构减排等项目,15分)二类。实行扣分制,其中污水处理工程未完成的,每项扣X分,扣完15分为止,即, $X=15/n$ (n为市下达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数);其它类减排项目未完成的,每项扣Y分,扣完15分为止,即, $Y=15/m$ (m为市下达的其他类减排项目数)。

当年没有污水处理工程(15分)或其它类减排项目(15分)中的任一项,其分值(15分)并入另一项中。

区的重点减排工程分值按100分计,污水处理工程和其它类减排项目各占50分,当年任何一项没有任务的,其分值并入另一项。未完成减排项目按相应分值进行扣分。

(三) “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指标。

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体系、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统计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重点督察核实各地污染减排“三大体系”建设是否完善、运行情况是否良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减排考核体系,共7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完成《揭阳

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规定要求的，得 7 分；否则将扣分，具体包括：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分解落实的，扣 5 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以正式文件形式落实到重点污染源（包括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的，每家扣 1 分；

3. 未按时上报半年工作报告、年度自查报告及总量减排计划的，每次扣 2 分；

4. 在市公布各县（市）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未报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市发展改革、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即向社会公布本县（市）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扣 5 分。

二是环境监测体系，共 15 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完成国务院批转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及省、市制定的有关总量减排监测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将扣分，具体包括：

1. 未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或联网任务的，每家扣 $15/X$ 分， X 为本县（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数；

2. 国控重点污染源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但未经验收的，每家扣 $15/X$ 分， X 为本县（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数；

3. 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每家扣 $15/X$ 分， X 为本县（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数；

4. 未按时填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有关信息，每次扣 2 分；

5. 不符合省、市总量减排监测有关要求的，每家企业扣 1 分；

6. 未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的，扣 3 分；

7.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管理问题严重的，扣 3 分；

8.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抽测不合格或监测数据报送率低于 80%

的, 每次扣 1 分。

三是环境统计体系, 共 8 分, 实行扣分制, 扣完为止。统计数据、统计方法符合国务院批转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及原国家环保总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要求的, 得 8 分。未按要求将扣分, 具体包括:

1. 未及时上报总量减排调度信息或环境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 1 分;
2. 虚报、瞒报企业或排污量, 或企业有关数据失实的, 每家扣 0.5 分;
3. 减排统计数据错漏严重的, 每家扣 0.5 分;
4. 缺报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火力发电厂, 每家扣 0.5 分。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县(市、区)对各责任单位的考核可参照市的做法,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本县(市、区)的考核。

(二) 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重点减排工程项目、“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三项考核指标每一项均达到该考核指标满分的 60% 以上的, 为通过考核; 一项未达到, 即认为未通过考核。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指标中, 化学需氧量或二氧化硫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20% 以上的, 予以奖励, 待各项指标分值核定后总分加 2 分。

(三) 所有数据及有关文件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技术及规范要求。

(四) 上报材料包括:

1.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考核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自查报告。

县(市)自查报告需依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环发〔2007〕183号), 结合考核指标, 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人口、能耗等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 依托减排工程核算削减量, 计算出净削减量, 并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重点减排工程、

“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

区自查报告需依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环发〔2007〕183号），结合考核指标，根据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核算削减量，并包括工程进展及运行管理情况等内容。

2、县（市）政府下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依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发〔2007〕90号〉编制）。

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报表（详见附表）。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结果自评表

编报单位:(公章)

序号	指标	代码	考核项目	得分		是否通过最低分数线(是/否)	备注
	类别			单项得分值	总分值		
1	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指标	A1	化学需氧量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				
		A2	二氧化硫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				
2	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指标	B1	污水处理工程				
		B2	其它类(包括:关停小火电、企业治理、电厂脱硫、结构减排等项目)				
3	“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指标	C1	减排考核体系				
		C2	环境监测体系				
		C3	环境统计体系				
总分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由各县(市、区)填报,各区仅填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指标,“审核人”、“填表人”分别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签名,并加盖编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公章。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指标之一：年度总量减排计划完成率

2008 年第 5 期

填报单位：(公章)

代码	考核项目	考核年度				分值		得分值		是否通过 最低分数线 (是/否)
		核定的指标增 减量(万吨)	当年总量控制 目标值(万吨)	当年下达任务 量(万吨)	年度减排计划 完成率(%)	单项分 值	总分值	单项 得分值	总得分值	
A1	化学需 氧量年 度减排 计划完 成率					20	40			
A2	二氧化 硫年度 减排计 划完成 率					20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核定的指标增减量”以每年市环保局正式对外公布的文件为准；“当年下达任务量”以每年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工程任务的文件为准；2、化学需氧量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 = 核定的化学需氧量增减量/年度化学需氧量计划任务量 * 100%；3、二氧化硫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 = 核定的二氧化硫增减量/年度二氧化硫计划任务量 * 100%；4、总量减排计划完成率指标分为：化学需氧量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二氧化硫年度减排计划完成率两项，各 20 分，共计 40 分；按满分 60% 以上为通过考核为原则，最低分数线为 24 分，总分值未达 24 分，视为未通过该项指标考核；5、此表由各县(市)填报，“审核人”、“填表人”分别由各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填写签名，并加盖填报单位[各县(市)政府]公章。

附件 3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指标之二：重点减排工程项目指标

编报单位：(公章)

代码	考核项目	项目名称	分值(分)		扣分值(分)		得分值(分)		是否通过 最低分数线 (是/否)
			单位分值 (分)	总分值 (分)	单项扣分值 (分)	总扣分值 (分)	单项得分值 (分)	总得分值 (分)	
B1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 1		15(50)					
		项目 2							
									
B2	其它类(包括：关停小火电、企业治理、电厂脱硫、结构减排等项目)	项目 1		15(50)					
		项目 2							
									

审核人：填表日期：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考核项目内容以每年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工程任务的文件为准；2、实行扣分制，其中污水处理工程未完成的扣 X 分，扣完 15 分为止，即： $X=15/n$ (n 为市下达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个数)；其它类减排项目未完成的扣 y 分，扣完 7 分为止，即： $y=15/m$ (m 为市下达的其它类减排项目个数)；“总扣分值”为各单项扣分值加和数，总得分值 = 总分值 - 总扣分值；3、按满分 60% 以上为通过考核为原则，总分值为 30 分，总得分值未达 18 分的，则视为未通过最低分数线，即未通过该项指标考核；4、各区污水处理工程和其它类减排项目总分值分别为 50 分；5、此表由各县(市、区)填报，“审核人”、“填表人”分别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填写签名，并加盖编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公章。

附件 4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指标之三：“三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填报单位：(公章)

代码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值		扣分值		总分值	是否通过最低分数线 (是/否)
			单项	总分值	单项扣分值	总扣分值		
C1	减排考核体系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以正式文件形式落实的，扣 5 分；	7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以正式文件形式落实到重点污染源(包括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的，每家扣 1 分；						
		3、未按时上报总量减排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的，每项次扣 2 分；						
		4、在公布各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未报经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市发展改革委、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即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扣 5 分；						
C2	环境监测体系	1、未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或联网任务的，每家扣 15/X 分，X 为本县(市)国近代重点污染源数；	15	30				
		2、国控重点污染源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但未经验收的，每家扣 15/X 分，X 为本县(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数；						
		3、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每家扣 15/X 分，X 为本县(市)国控重点污染源数；						
		4、未按时填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系数有关信息，每次扣 2 分；						
		5、不符合省、市总量减排监测有关要求的，每家企业扣 1 分；						
		6、未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的，扣 3 分；						
		7、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管理问题严重的，扣 3 分；						
		8、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抽测不合格或监测数据报送率低于 80% 的，每次扣 1 分。						
C3	环境统计体系	1、未及时上报总量减排调度信息或环境统计报表的，每次扣 1 分；	8					
		2、虚报、瞒报企业或排污量，或企业有关数据失实的，每家扣 0.5 分；						
		3、减排统计数据错误严重的，每家扣 0.5 分；						
		4、缺报重点污染源、污水处理厂、火力发电厂，每家扣 0.5 分；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该项指标计算为扣分制，满足扣分条件的按相应要求扣分，不满足扣分条件的“单项扣分值”填“0”，“总扣分值”为各单项扣分值之和，总得分=总分-总扣分值；2、按满分 60% 以上为通过考核为原则，最低分数线为 18 分，总得分未达 18 分的，则视为未通过最低分数线，即未通过该项指标考核；3、此表由各(市)填报，“审核人”、“填表人”分别由各(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填写签名，并加盖填报单位[各县(市)政府]公章。

关于成立揭阳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 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方义生、陈洁辉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做好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的规划，全省第二轮新方志编修要在 2010 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政府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与各地级市政府签订第二轮新方志编修责任书，确保各地按省的统一规划，在 2010 年底前出版新方志或完成新方志的总纂、初审及送交上一级地方志部门复审。为确保上述任务按时完成，市政府拟于 2009 年 2—3 月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新方志编修责任书（揭西县、榕城区除外）。

各地必须高度重视新方志的编修和《揭阳年鉴》有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依法编修新方志，并按时按质组织报送

《揭阳年鉴》有关材料。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民 专业合作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企业、组织和其他人员自愿组织合作，并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管理和经营，提高产品竞争力，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的一种组织形式。我市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49 个，由于各种原因，各地之间、各产业之间还不平衡，且存在覆盖面小，带动力不强，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04 号）文件精神，积极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快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培育农民市场主体、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载体，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经济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作为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举措，作为推进城乡统筹、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工作平台，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规范管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办社基础。农民加入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农村集体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农民家庭和个人的财产权。

2、坚持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办社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入社、退社自由；专业合作社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专业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社员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3、坚持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办社依托。紧紧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产品来培育发展专业合作社，带动更多的农民调整农业结构，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来增强专业合作社参与市场竞争和赢利能力。

4、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办社宗旨。始终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兴办专业合作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统一为社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作为增强专业合作社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重要手段。

5、坚持因地制宜、规范发展的原则。要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根据农民的要求和市场需求，按照专业合作社的宗旨和原则，发展与规范并重，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积极提高质量。对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要加强指导，增强带动力，促进其向规范的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

6、坚持市场为主导、政府引导扶持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照市场规律、合作经济发展规律办事，依照市场机制运作。同时，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突出支持的重点内容和重点环节，避免一哄而上。

三、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作重点

(一) 积极培育，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覆盖面。

各地要围绕农业主导产业、优势项目、特色农产品加快培育发展。

在促进农业优势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结合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积极鼓励和引导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产权清晰、机制灵活、运行规范、管理民主、带动明显”要求，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成为市场新主体。力争到2013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00个，基本覆盖每个乡镇，农民通过参与专业合作组织，经营收入明显提高。

(二) 鼓励各类主体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村运销、种养大户牵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其运销、技术等优势。鼓励基层农技推广和供销合作组织牵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其科技、信息、流通和服务体系等优势。鼓励农村基层组织牵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其基层组织优势。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其农产品加工、技术、资金等优势。

(三) 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行。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和制度，合理设置组织机构、社员股金结构。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规范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健全档案管理，实行社务公开，接受社员监督。完善产销服务体系，积极推行统一供种、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包装、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坚持民主管理，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民主决策合作社重大事项。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按产品交易额和股金额相结合分配盈余。

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各级有关

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规划安排各项支农资金包括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化生产与无公害基地建设、农产品市场营销、农业产业化、测土配方施肥及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等专项资金,要适当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各县(市、区)要在财政支农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实行税收优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 提供用地和农产品运输优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养殖基地以及发展花卉苗木所需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情况下,依法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农民专业合作社合法整车装载自产鲜活农产品的货运车辆(不含拖拉机),享受广东省建设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的有关政策待遇。专业合作社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及社员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电价。

(四) 支持参与农业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各项农业建设项目,如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等,探索通过专业合作社落实项目资金和各类扶持资金的新途径。

(五) 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各级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和商

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信贷支农重点工作，积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和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等级评定，对于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各种贴息贷款项目和小额贷款上给予倾斜。农村信用社要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合理安排资金，对规范经营、符合贷款条件、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收入稳定、有还款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给予贷款支持。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试点工作，探索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办法和路子。

（六）做好登记和商标注册服务。各级工商部门要积极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工作，应在办理工商登记窗口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绿色通道”，为农民申请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对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不得收取费用。同时，帮助专业合作社有特色的农产品申请商标注册，指导专业合作社规范商标使用和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专业合作社的品牌信誉。

五、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交通、国税、地税、工商、供销社、科协、邮政和商业银行等部门或组织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项方针政策，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依法做好相关的服务和扶持工作，共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二）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和贯彻力度，促进合作社发展走上法制化轨道。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纳入农村“五五”普法内容，广泛深入地开展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活

动。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有力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介绍有关合作社的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及成功典型、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良好氛围,引导更多的农民创办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发展水平。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101号)精神,改善我市中小企业投融资环境,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作用,扶持和引导信用担保机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信用担保体系的完善。

2. 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坚持法制化、市场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方向,促进信用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和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二、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可由政府全资担保机构、政府参股担保机构、互助性担保机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等组成。

(二)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由政府、企业、社团、自然人等出资设立。

(三)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可以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

(四) 积极鼓励民间力量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并鼓励出资人增加资本金投入。

(五) 促进和指导信用担保机构开展规范业务操作和行业协作，树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

三、加强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管理机制建设

(一)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提高控制风险的能力。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建立审保分离、分级审批、追究责任等内控制度，加强控制内部道德风险、法律风险和信用风险。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风险控制能力。

(三) 依法经营，规范操作。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不得向社会集资、不得向社会直接发放贷款。必须严格按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措施，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收取保证金的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接受备案登记。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

按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应到市经贸局、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进行备案登记,具体登记手续由市经贸局负责办理。

四、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扶持

(一) 落实信用担保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申报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年度担保费收入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年度担保费收入 50% 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要转为当期收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应依次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和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 适当放宽担保费率浮动范围。

为促进信用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 - 50%,也可经信用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

(三) 健全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

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在财政预算内设立专项资金或安排其他有关资金,用于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以及补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担保风险准备金。各地扶持和补助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确定扶持和补助的方式和对象,扶持信用担保机构发展。

鼓励和支持各类民间投资者参与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资金来源;鼓励和支持现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合作者、相互间参股等多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和扩大担保业务规模;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联保、互保等多种形式的担保业务。

(四) 重点培植和扶持一批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

对担保覆盖面广、社会贡献大、风险防范效果好、经营规范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给予表彰,认定为市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并通过媒体公布,提高其知名度,优先推荐列入省、全国示范机构,并给予重点扶持。

五、推进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互利合作

(一) 加强互利合作。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及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与信用担保机构加强互利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与信用担保机构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对一些业绩好、经营规范、诚信度高的信用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可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并允许担保放大倍数放大至 5-10 倍。

金融机构在审核认可抵押担保物时,对符合规定的,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方便企业;对通过信用评级确认的信用担保机构,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向信用担保机构开放可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开展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

(二) 创新金融服务项目。

金融机构要结合我市中小企业的特点,创新与信用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认真落实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项目,多方面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支持产业集群的发展。

六、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是我市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一项具体内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市经贸局、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银监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及其内部管理的指导和督促，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全面掌握信用担保机构经营状况，及时跟踪指导。

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信用担保机构，对于按照规定可以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要制定公开的程序和办法，实现可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与担保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要鼓励、支持和指导信用担保企业组织开展行业内的信息咨询、经验交流、业务培训、行业统计、权益保护、行业自律及对外交流等工作，切实推进信用担保机构的企业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快我市信用担保体系健康有序发展。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市经贸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省经贸委《印发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经贸中小企〔2004〕67号)精神,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外部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推进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以“政府支持、市场运作、整合资源、协调发展”为原则,充分利用全市现有的中小企业社会服务资源,规范和加快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 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要积极探索各种有效的实施形式,创新建设模式和内容,创造性地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二) 政策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作用,扶持和引导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 依法建设,规范服务。分类指导和规范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准确定位,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四) 优化资源,提高效率。在政府支持、指导和协调下,充分调

动社会各界的力量，推动公益性服务机构和商业性服务机构的有机结合，提高社会服务资源的配置效率。

三、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框架

我市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由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两大类构成。

（一）综合服务机构是指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提供全面社会服务的公益性或非盈利性服务机构。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收集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公益性服务平台。

（二）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直接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是非营利性机构，也可以是营利性机构，包括市场开拓、招商引资、信息咨询、技术支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劳动就业服务、投融资服务等专业。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

四、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制定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支持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大力发展产业集群、扶持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形成聚集效应、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做优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建立完整的中小企业政策法规资料库，整理汇编成册或建立网上查询，方便企业准确、快速查阅；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与中小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咨询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和引导管理咨询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学者及专业人才，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综合性、针对性、补充性和企业升级等的管理咨询服务，建立中小企业在线咨询及跟踪服务机制。培育发展咨询服务、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市场调查、评估服务等知识科技型服务业。

(二) 建设技术服务平台。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设备测试、生产力促进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的新产品研究开发和试制、设备检验、生产工艺改进等创造条件,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与产品技术含量的提高。支持和鼓励有关机构、企业的专门技术实验室和测试基地向中小企业开放、满足中小企业对共性技术的需求。组织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诊断和技术指导,帮助中小企业编制技术文件、组织产品鉴定,提供针对国际贸易形势及技术标准变化的各类技术指导。收集、传递中小企业的技术需求信息,向中小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信息。组建企业孵化器,开展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发展“产学研”一体化组织。不断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通过技术成果转让、委托开发、联合开发和人才委托培养等方式展开合作,重点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 建设投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信用担保、筹融资、产权交易、土地交易、闲置设备调剂、外商投资服务、会计、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提高融资能力,为中小企业与国内外投资者的合资合作或重组联合创造机会,组织有关部门、土地交易服务机构和其它中介服务机构协助中小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土地出让以及厂房、设备、技术的变现和交易。同时积极构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努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 建设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培训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整合优化现有培训资源,加大力度建设市、县职业技能综合培训基地和市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中小企业培养人才创造条件,发挥职业培训机构的优势,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依托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开办专业培训班,培训对象包括厂长、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才,技术、财会、营销等专业人员和技术岗位的技术工人等。培训内容包括创业辅导、技术、市场营销、财务、管理

等。培训方式灵活多样，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固定式培训和流动式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和在职培训相结合。企业要按《就业促进法》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号）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用于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同时要加强企业人才引进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推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五）建设信息咨询服务平台。通过多种途径为中小企业提供国内外法律、政策、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信息建设和完善市、县中小企业信息网的建设，带动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和中小企业信息化创新服务，免费提供新闻动态、国内外政策法规、企业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信息服务，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积极推介中小企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管理专家顾问团，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方法、组织设计、制度建设、财务分析、统计技术等方面的诊断、咨询和辅导。

（六）建设市场开拓服务平台。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形象、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展览展销等中介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制订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方式、扩大营销渠道。鼓励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组织编印、制作中小企业产品目录、光盘、画册，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发放、推介。积极组织本地中小企业参加每年一届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精心组织区域性的展销展示会、交易会、推介会、发布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宽和完善中小企业的经贸合作交流平台。组织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展览、展销的策划、设计、制作等一条龙服务。指导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等活动。

五、推进中小企业推进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的措施

（一）加强对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服务体系的建设，要在各

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经贸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财政、科技、人事、劳动保障、国土、信息产业、质监、工商、外经贸、税务、统计、银行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各司其责,对有关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

(二)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市财政在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扶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三) 重点培植和扶持一批专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对管理规范、服务效果突出、社会贡献大的专业服务机构给予嘉奖,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示范单位的评选,并在媒体上公布,提高其知名度,带动全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四) 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建设服务体系作为扶持中小企业工作的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发展,引导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及时收集和研究建设服务体系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努力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揭法规审〔2008〕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揭市建〔2008〕62 号

市房管局、各县（市、区）建设局、房管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房地产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揭阳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全过程监管，切实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当前我市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广大人民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揭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商品房计价行为监管。

1、商品房交易价格，严禁以“投影面积”计价。目前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仍存在以“投影面积”计价的不规范行为。今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揭阳市物价局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物价局新建商品房交易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揭市价【2007】54 号）的要求，以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计价。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开始售房时，必须在商品房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商品房价目表》，对许可纳入当期交易的所有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销售单价进行明码标示。商品房开发企业与购房者签订的“认购书”、“房地产买卖合同”必须使用全市统一规范格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商品房交易面积必须填写套

内建筑面积。“认购书”、“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各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商品房计价监管，规范商品房交易价格。

2、凡与商品房配套建设的各项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信报箱、消防、绿化、窗罩、阳台罩、防盗门、安全监控系统等建设费用，一律计入开发建设成本中，不得在房价之外另行收取。

二、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行为监管。

1、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前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取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提交商品、房预售方案，在预售方案中载明商品房的位置、幢号、楼号、楼层、预售总面积及单套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投资计划、资金来源、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交付使用后的物业管理等内容。企业无资质、报建手续不齐全、商品房项目或土地使用权设定他项权、未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进度未达到要求的（七层及七层以下完成结构工程并封顶，七层以上完成三分之二结构工程），一律不得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或以认购（包括认订、登记、选号等）、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发布预售广告等各种形式变相预售的，都是违规行为。今后如有发现违规认购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售卖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向购房者提供规范填写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今后节能减排情况必须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填写。

4、商品房预售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月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报送房地产交易情况报表。

三、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广告发布的监管。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不得发布预售广告。发布的预售广告，其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商品房预售广告（包括媒体广告、售楼书、宣传册、广告牌、现场模型等）中有关该房地产项目的名称、面积、价格、功能、位置、周边环境、配套设施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误导、欺骗公众，并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编号和发证机关。商品房预售广告式样必须在办理预售许可时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私自张挂或以欺骗手段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及其他广告发布单位向社会发布预售广告。

四、实现现房销售的商品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必须载明企业取得开发用地、项目立项、规划、开工、销售、调整或变更规划、转让开发项目等重大事项。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照通知要求自查自纠，尽快整改。我局将于下半年组织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联系人：陈凯，联系电话：8291652）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